

目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一年年報

● 辜董事長序	4
● 許秘書長序	6
● 壹、重要業務	8
一、法律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9
二、建置「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10
三、舉辦第二屆大陸法學論壇	12
四、協助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捐贈大陸文物	13
五、辦理「大陸台商協會代表深度座談會議」	14
六、協助福建台商暨眷屬透過金馬「小三通」返台	15
七、辦理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需求調查	16
八、舉辦「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18
九、協助處理華航五二五空難事件	20
十、董監事會換屆改組	22
● 貳、一般業務	24
一、兩岸交流回顧	25
(一) 兩岸交流概況	25
(二) 重要開放措施	40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44
(一) 人事	44
(二) 董監事名單	47
(三) 基金及經費	49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51
(一) 前言	51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51
(三) 解決兩岸文化交流事件	54
(四) 接待大陸來訪文化團體	54
(五) 掌握交流狀況	55
四、經貿服務工作	56
(一) 前言	56



（二）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56
（三）辦理台商服務工作	57
（四）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60
（五）籌劃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61
（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62
（七）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63
（八）「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63
五、法律服務工作	66
（一）前言	66
（二）文書驗證與查證	66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68
（四）糾紛調處	70
（五）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	70
（六）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71
（七）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71
（八）維護大陸配偶生育權益	72
（九）南區服務處業務	72
六、旅行服務工作	74
（一）前言	74
（二）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74
（三）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75
（四）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76
（五）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76
（六）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76
七、其他服務工作	77
（一）諮詢服務	77
（二）資訊服務	78
（三）出版	79
參、附錄	80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一年大事紀	81
二、兩岸交流統計	124



● 許秘書長序

海內外形勢在最近一年來發生不少變化，由於大陸方面堅持「一個中國」與「一國兩制」的前提框架，兩岸持續陷入政治問題的爭持之中，彼此的互動因此呈現經貿、社會、文教等民間交流熱絡，政府之間卻又僵持低迷的局面。此外海基會由於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基金孳息不斷減少，在財務緊縮的情況下，多少也影響到會務的規劃與推動。

儘管主客觀環境有所不同，但海基會在政府支持、各位董監事督勵與全體會務同仁兢兢業業的耕耘

下，繼續秉承政府的授權與委託，協助處理兩岸之間涉及公權力事項之事務。除兩岸協商受阻外，舉凡有關促進兩岸交流、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協助、漁事糾紛調處、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共同防制犯罪、協助處理兩岸人身安全事件、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聯繫服務大陸台商等工作，海基會一直努力居間協處，扮演必要的橋樑與服務角色。

在促進兩岸交流方面，去年本會曾協助民間交流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台灣與大陸出版交流與合作研討會」、「大陸記協理事訪問團」、「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台北上海音樂薈萃」、「第二屆海峽兩岸二〇〇二年大學與校園研討會」、「二〇〇二年兩岸青年夏令學術活動營」、「第八屆海峽兩岸師生共赴未來夏令營」等。此外，基於促進兩岸良性交流，保障兩岸民眾權益之宗旨，海基會曾積極與主管機關及我方民間交流團體密切協調聯繫，規劃並促成多項交流活動，為協助政府建立兩岸正常交流秩序，並密切觀察交流的案例與過程，每月彙整提出兩岸交流情況簡訊分析供相關單位參考。

在服務方面，廣續推動文書驗證服務工作朝「資訊化」、「便民化」及





「效率化」方向完善發展。去年本會又推出若干創新措施，自五月二十日起，招募志工輪流來會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引導或協助民眾洽公、提供簡易諮詢、為年長、身心障礙或不方便之民眾代填書表等，除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外，實施以來，也屢獲民眾好評。

本會關心兩岸人民往來發生人身與財產安全等緊急事件，近年來一直努力設法為兩岸民眾提供及時且有效的服務。所受理的緊急事件包括台灣人民在大陸遭遇緊急事故、台灣人民在大陸被扣押、台商被逮捕拘禁、逾越國境遭扣押、涉及所謂間諜案、大陸配偶遭強制墮胎、兩岸刑事案件之協處、來台大陸人民遭遇緊急事故、來台涉案及遭遇事故大陸家屬之協助等。海基會去年四月三十日更設立「緊急服務專線」，整合政府和民間單位的相關救援服務機制，不分晝夜，每天二十四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和協處的服務要求。

加強聯繫服務大陸台商，是本會服務工作的另一個重點。去年除了爰例辦理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之外，更多次協助台商協會邀請大陸各地重要黨政經貿人士來台參訪交流。同時配合相關單位籌設「台商服務聯繫小組」，建立與各部會的聯繫管道，達到強化服務台商工作的目標。

兩岸之間的對話協商往往是彼此互動良窳的重要指標，深受各界關注。儘管兩岸兩會對話管道受阻，海基會做為政府授權與大陸協商談判之對應管道，始終遵循政府政策，並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研商，不斷作復談之準備。本會以往之談判經驗，政府亦深為重視，因此曾依指示積極參與兩岸相關業務的幕僚及研究工作，例如去年六月間有關台港空運談判，本會即在政府指示下積極參與協助，貢獻經驗。

面對未來不確定性仍高的兩岸關係，本會既是政府與民間各界共同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在政府授權下繼續運作，自當完全配合政府政策，並以維護民眾權益為業務推動的核心考量。面對艱難的內外環境，今後本會全體同仁必將一本初衷，在董監事會領導下，用心做好政府與民眾付託的每一項工作，以無負於各界的支持與期許。

許惠祐



一、法律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一向秉持主動服務的精神，為民眾提供服務，多年來，獲兩岸民眾的肯定。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本會依據「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於九十年九月擬具推展志願服務計劃，經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分別於同年十月及十一月核備後，自十二月起正式對外招募志工。

由藝人陳淑麗等十八人所組成的愛心服務隊，九十一年一月在本會接受為期兩天的基礎及專業教育訓練後，本會於二月四日函請陸委會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自五月二十日起於「法律服務中心」擔任志工。志工之服務內容包括：引導或協助民眾洽公、提供簡易諮詢服務、為年長、身心障礙、不識字或不方便之民眾代填書表等，對進一步提昇本會之服務品質，貢獻良多。

此外，為擴大服務功能，並持續完善文書驗證服務業務，本會法律服務中心分別於三月及十月安排台大法律系學生前來提供與法律相關之專業性服務，同樣亦獲好評。



許惠祐秘書長與本會服務中心志工合影



● 壹、重要業務

二、建置「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隨著兩岸人民往來頻繁，難免會有生命、財產、自由受到侵害之事件，需要政府提供協助。本會為保障民眾權益，多次在兩岸協商中主張應就是類事項相互協助，甚至簽署協議外，更主動整合協調相關單位、團體，建構緊急事件協處之聯繫網路，為兩岸人民緊急事件提供即時有效服務，屢受各方肯定。

鑒於涉及兩岸人身財產安全之案件逐漸增多，而其情況往往具特殊性及緊急性，需設置全天候緊急服務窗口，始能妥善立即處理。本會經慎密規劃與測試，並在陸委會等機關和民間團體之全力配合下，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正式推出「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標幟著本會進入全年無休、日夜服務的新紀元。兩岸人民任何人身安全緊急事件，例如：民眾在大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擄人勒贖、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甚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啟用



至包括大陸配偶因無「准生證」將被強制墮胎等事件，任何時候民眾都可以直接撥「二七一二九二九二」（救我救我）緊急服務專線與本會聯絡，本會承辦同仁會立即聯繫當事人，迅速協助處理包括訊息查證、證照、機位、善後返台等後續事宜，提供民眾最妥適的服務。

本會受理我方人民緊急危難事件暨財產法益遭侵害之案件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案情及當事人或其家屬之需求，協調海峽兩岸與港澳有關單位給予各項必要之協助；另為提供更即時之服務，本會與陸委會同仁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增設「緊急服務專線」，持續提供全天候的緊急服務，讓所有需要緊急服務之民眾在最短的時間內與本會取得聯繫，使民眾的人身安全獲得更多的保障，自增設「緊急服務專線」以來，當事人及其家屬對本會提供「即時救援、全年無休」之專業諮詢與服務均深表肯定與感謝。

九十一年向本會請求協助處理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三七七件，其中有九十五件人身安全緊急個案，經由「緊急服務專線」此一管道而獲得本會及時周妥的協助，因此迭有民眾親自來會致意，對本會同仁辛勞而言，自屬最佳回饋。本會將繼續秉持「急人之所急」的理念，以健全機制及全天候服務，完善「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之功能，即時提供民眾協助，以不負兩岸民眾之期待。



● 壹、重要業務

三、舉辦第二屆大陸法學論壇

繼第一屆大陸法學論壇之後，第二屆大陸法學論壇在本會、台灣大學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兩岸法學基金會籌備處的努力下，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十五日順利舉辦。

鑒於大陸「婚姻法」修正後攸關兩岸人民婚姻、繼承及親子等有關議題，本次論壇即以此為中心加以研討，發表之論文計有：「大陸婚姻法與新刑法犯罪之比較」、「海峽兩岸法定離婚原因之發展」、「中國大陸婚姻法的夫妻財產規範」、「台商在大陸死亡後可能產生繼承糾紛之研究」、「兩岸親子關係問題之探討」及「兩岸離婚判決之相互認可」等。

此次論壇邀請的論文報告人及評論人含括大法官、司法院召集人、檢察長、法官、律師、教授及大陸知名大學博士生等，整體而言，論文充實，評論深入，尤其孫森焱大法官、戴東熊大法官及王泰銓教授等人以精闢的法學分析、精準的法學用語，凝聚全場焦點，與會人士並回報以踴躍及熱烈之互動，堪稱精采之法學盛宴。



四、協助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捐贈大陸文物

本會秉持創會宗旨及為增進兩岸文物交流，曾於民國八十八年接受我方震旦文教基金會陳永泰先生委託協助處理捐贈山西省靈石縣十八羅漢頭像，使古物得以恢復原貌。本年本會又接受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委託協助將山東省四門塔佛頭像捐贈大陸，復歸原址。

九十一年初，法鼓山聖嚴法師之數位弟子，獲悉法鼓山佛教博物館積極規劃中，為感念聖嚴法師推動心靈環保、重建人文精神之大願，慨捐自海外購得之古石雕佛頭像。聖嚴法師秉持法鼓山素來重視人文精神、尊重文化史蹟之精神，希望將佛頭像復歸原處讓古佛像恢復舊觀，為中華歷史文化之保存盡一份心力。在兩岸學者專家協助之下，查出此尊古石雕佛頭像出處，原係山東省濟南市四門塔東壁之隋代佛頭像，已有一千三百年歷史。

法鼓山文教基金會為使佛頭像順利還原，特委請本會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基於國際保存文物精神及增進海峽兩岸文物、學術交流，同意協處。隨即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陸委會、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決定參酌十八羅漢頭像前例，積極促成，報請行政院核准，並獲同意該佛頭像捐贈大陸。

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在國內行政手續完備後，亦正式聯繫大陸有關單位，表達捐贈善意，獲得大陸方面之回應。十二月一日，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在國父紀念館舉辦「流轉·聚首—祈願山東四門塔東壁佛像重生」揭幕式。十六日在法鼓山農禪寺舉行捐贈儀式，山東濟南市文物保護協會組團來台接受捐贈。二十一日在山東省濟南市神通寺四門塔另舉行復修完成慶祝儀式，將佛頭復歸佛身，完成此一兩岸文物交流大事。

本會與政府機關兼顧法、理、情及保護文化資產精神，圓滿完成捐贈單位心願，並為兩岸文物保存建立新的典範。



● 壹、重要業務

五、辦理「大陸台商協會代表深度座談會議」

政府對於台商在三節座談會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極為重視，由於部份議題需要進一步深入溝通、對談。因此，自九十年秋節起，在三節台商座談會後，本會均另召開「大陸台商協會代表深度座談會



顏萬進副秘書長（右）主持台商參訪活動

議」，邀請部份台商協會會長與陸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部會首長進行雙向深度座談。

此項深度座談的舉行，建立了政府與台商菁英深入溝通的機制，使政府得以即時瞭解台商最新狀況，以及台商在大陸經營、生活等所遭遇的問題；各部會在制定政策過程，由於能與台商菁英溝通協調，使政策更能符合需求。而台商菁英透過與政府首長的深度座談，可以瞭解政府的整體政策規劃考量，對其體會政府照顧台商的決心與用心，具有直接的助益。

為落實深度座談會議的決議，強化台商服務聯繫工作，本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組成「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每月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迄今已分別舉行六次會議，本項會議係由本會邀集陸委會、財經有關部會，以及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等相關民間團體派員參加。

本會將持續透過「台商服務聯繫小組」的機制，增進各有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相互協調、聯繫與合作，以強化台商服務體系，推動各項台商服務工作。



六、協助福建台商暨眷屬 透過金馬「小三通」返台

九十年春節，本會於金門舉辦「大陸地區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座談聯誼活動」，為使台商親身體驗「小三通」之實施情況，經申請專案許可，在該次活動結束後，本會特別安排十名台商協會代表從金門料羅港搭乘太武輪直航廈門，完成大陸台商金廈直航的首航之旅。

九十一年春節期間，廈門台商協會向本會提案轉請政府專案許可當地台商暨眷屬經由金門返台過年，案經陸委會報請行政院表示原則支持，嗣由境管局召開審查會討論，決議專案許可，同意二八九名廈門台商暨眷屬全團核發金馬專用單次入（出）境證，本次專案許可係主管機關首度同意台商（包括眷屬）由大陸中轉返台，且為雙向中轉。

由於該次返台整體過程平順、便捷，且節省時間、金錢，當地台商普遍反應良好，在清明節前，福建地區包括廈門、福州、漳州、泉州以及莆田等五地台商協會均盼能比照春節模式，專案同意福建地區台商暨眷屬經由金門返鄉掃墓，經本會溝通協調，主管機關給予正面、積極之回應，並同意比照辦理，本次核准台商返台人數高達五〇九人，擴大了台商中轉返台之規模。

此後五一勞動節、端午節、暑期、中元節、中秋節以及光復節等特定節日，福建地區台商協會均申請專案許可經由金門返台，基於服務台商立場，本會乃逐案轉請主管機關專案審查並從旁協助促成。自九十年初試辦通航以來，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廿五日光復節為止，本會協助福建地區台商暨眷屬申請經由金門中轉返台核准人數總計二、三三三人次。

類此以專案方式許可福建地區台商暨眷屬經由金門中轉返台之措施所累積之個案經驗，促使政府進一步評估擴大實施「小三通」與完善有關之法令規定，甚有助益。



● 壹、重要業務

七、辦理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需求調查

為協助在大陸經營傳統產業之台商提昇競爭力並配合政府輔導台商措施，本會於本年台商三節聯誼活動，規劃相關議題、專案報告、參觀國內研發機構等方式，請政府相關單位派員指導並與台商代表直接溝通。

鑒於大陸台商對於產業輔導的需求眾多且不盡相同，本會先行以廣東地區台商進行產業輔導需求的初步調查，發現台商傳統產業在大陸正面臨急劇競爭之環境，亟需產業輔導以提升競爭力，調查結果除函送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參考外，並進一步配合經濟部續針對全大陸地區的台商進行傳統產業輔導需求的調查，彙整成「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需求報告」。該調查顯示，



本會舉辦「台商產業服務座談會」

台商在大陸投

資經營的傳統產業，包括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及金屬製造業、紡織業、化學品製造業、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等行業，對於產業輔導需求普遍以人才培訓的輔導需求為第一優先順位，其次為企業E化、技術更新與經營管理，大部分受訪台商均希望政府提供產業的輔導，本會已將上述調查結果，函送經濟部、陸委會等政府相關部會參考。

壹、重要業務 ●



為落實台商輔導工作，本會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在澳門共同舉辦「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研商座談會」。與會台商代表對於在大陸當地產業經營現況提出說明，並提出產業輔導的需求，如經營管理、技術更新、人才培訓、企業E化等，此外也對加強台資銀行積極發揮提供融資與各式金融服務等功能交換意見。台商期盼政府能全力輔導與支持傳統產業升級，以使台商能做好兩岸產業分工的安排，提升海外跨國經營與產品國際競爭能力。

今後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台商產業輔導的相關措施，並隨時將台商的具體需求轉知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以協助台商提升產品競爭力，創造兩岸產業分工，互惠互利的基礎。



● 壹、重要業務

八、舉辦「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本會舉辦「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陳總統蒞臨頒獎。

「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於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在桃園鴻禧大溪高爾夫俱樂部舉行，有來自大陸各地初賽優勝選手、台商協會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和政府相關部會代表、本地企業界人士等共二百餘人參賽。

「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在「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會」後接續進行，本次球賽不但使參賽的貴賓及選手享有揮桿之樂，也是一場總冠軍盃的爭霸賽，各地台商協會代表隊為此準備多時，訓練已久。連續衛冕兩次團體賽冠軍的東莞台商協會代表隊，更是抱持志在必得的決心，爭取團體最高的榮譽，使得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賽事更加激烈，眾多選手多有精湛的演出，最後東莞台商協會代表隊在全體選手的優異表現下，以平均桿數七十六點九桿的超水準演出，歡喜如願地獲得團體冠軍，並由陳總統手上捧回企盼已久最高榮譽總冠軍盃。上海台商協會與廈門台商協會的代表隊也有傑出表現，同獲團體亞軍，廣州台商協會代表隊則獲得團體季軍。



「台商盃高爾夫球賽」自開辦以來獲得許多台商熱烈的支持與迴響。東莞台商協會張會長漢文、翁副會長阿輝、花都台商協會楊創會會長順德、黃會長招雄、江門台商協會陳會長明國、清遠台商協會姜會長金利、肇慶台商協會何會長芳文等及各贊助廠商提供本屆球賽部份活動經費與獎品，並熱心參與，使活動更加充實與圓滿。

陳水扁總統親臨頒獎典禮現場，掀起活動的最高潮。總統在致詞時強調，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應該是台灣力量的延伸，而不是實力的分散；繁榮進步的台灣是全體台商最堅實的倚靠，也是進一步建立兩岸經貿往來互惠雙贏的基礎；總統期勉台商朋友能支持及配合「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國家經濟發展願景，將投資中國大陸視為建立全球投資與行銷網絡的一環，大幅提升台灣經貿的視野與格局。總統除關心台商在大陸發展之現況外，也特別提醒台商朋友在辛勤經營事業的同時，也要注意個人的健康，他期勉台商朋友每日流汗做運動，鍛鍊活力好身體。這也是陳總統第二次參加台商盃頒獎典禮，充分顯示陳總統對台商的重視，「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頒獎晚宴在輕鬆又溫馨的氣氛中結束，為此次球賽活動畫下完美的句點。



「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頒獎典禮



● 壹、重要業務

九、協助處理華航五二五空難事件

五月二十五日（周六）下午四時許，新聞報導：「中華航空公司」一架波音七四七客機於下午三時搭載二二五位旅客及機組人員，在由中正機場飛往香港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疑係失事。下午五時許，本會相關人員獲悉後，立即致電中正機場中控室，查證確係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海域失事。

空難發生後，政府相關部會迅速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成立「華航五二五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松山機場則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統合指揮搜救及家屬服務相關事宜。澎湖當地，除在馬公民用航空站成立「搜救中心」全面投入所有人員、裝備、飛機與船舶，負責實際執行搜救工作外，政府及民間慈善機構亦在空軍基地營區成立「家屬服務中心」，接待旅客家屬。

本會則立即向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及華航查詢，於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確認該班機有九名大陸籍旅客，本會相關人員即依既定之緊急事件作業程序立即返會，展開以下二方面工作：（一）聯繫大陸有關部門協助搜救事宜；（二）通知及協助遇難者大陸家屬來台處理善後。

在聯繫大陸有關部門協助搜救方面，本會自五月二十六日起，就主動與兩岸相關搜救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七度致函大陸海協會，通告我方將擴大搜尋區域、建立兩岸搜救通報網絡、協助處理交還遺體及飛機殘骸、協調提供雷達資料、協調大陸方面繼續搜救行動等有關事宜，以利搜救行動之順利進行。據統計，大陸漁船及搜救船舶等，共計撈獲罹難者遺體十五具，飛機輪胎、機身蒙皮、操作面板、減速控制器等大小殘骸數十件，對於善後及失事原因調查等事宜均有助益。顯現本會居中協調聯繫甚具成效，對於大陸方面之諸多協助，本會也表示感謝。



在通知及協助大陸家屬來台處理善後方面，五月二十五日當日晚間本會立即依照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與海協會簽署「海基會與海協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所載「雙方同意即時相互通報涉及兩岸人員生命財產安全重大事件及處理情況」之規定，履行承諾，及時於當天晚間致函海協會，告知罹難旅客名單及搜救情形。次（二十六）日上午，本會並將大陸籍旅客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函告海協會據以通知大陸家屬。對於大陸家屬緊急入境、接待、生活照料及法令諮詢等相關事宜，本會基於人道立場，均主動協調相關機關給予最大便利。不僅如此，本會計有二十七位同仁，不分晝夜投入家屬接待等各項工作。四十九位來台之大陸家屬，自五月二十七日起陸續來台處理善後，對於本會周到而細緻的安排，大陸家屬均表感謝。

此次空難之搜救事宜，兩岸均能本於人道立場，相互協助，建立良好之互助模式。顯見兩岸在空難、海難搜救等事項上，均可相互支援與協助。兩岸以台灣海峽一水相鄰，面對雙方飛機、船舶頻繁使用此一水域之事實，本會期待兩岸能藉由本次處理華航空難之經驗，儘速共同建構雙方搜救合作之制度化模式，為兩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謀求最大的保障。



● 壹、重要業務

十、董監事會換屆改組



本會舉行第五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海基會完成董監事換屆改組，推舉通過第五屆董監事人選，包括四十三名董事和六名監事。十二月二日，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後正式就任，並推選辜振甫先生續任董事長，許惠祐、許勝發、張俊宏為副董事長，同時續聘許惠祐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

在這次董監事臨時會中，也討論通過修改海基會組織章程，預定將海基會董事的名額，由現行的四十三人減為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政府代表至少八人；監事則由現行的六人調整為四人，其中政府代表至少二人。這項調整案如果完成法定程序生效之後，將是海基會設立十二年來的一項重大變革。

十二年來，海基會董監事是由原始捐助人、政府代表和社會人士所組成，陪同海基會見證了兩岸關係發展的歷程。由於精簡董監事會



已成為未來的趨勢，以內政部等部會所主管的基金會而言，均限制董事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而法務部草擬中的「財團法人法（草案）」，則以二十五人為董事會極限數。因此，海基會這次修改章程預定酌減董監事席次，實為領先趨勢之舉。

海基會成立已閱十二寒暑，迄今仍是政府唯一授權委託辦理有關兩岸事務的財團法人組織。十二年來，該會歷經與大陸廿二次的會談協商，規劃並協助促成多項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以及完成數以百萬計的為民服務事項。惟多年來受到兩岸關係不確定的影響，海基會若干業務推動難免受到掣肘與牽制，幸而在各界支持和海基會同仁努力下，海基會一直都能以具體的工作成績向社會展示。



一、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 人數統計

1、民國九十一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人次	1,589	1,235	2,294	2,299	2,472	2,700	3,025	2,338	3,192	2,829	3,192	4,065	31,230

2、民國九十一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其他	總計
人次	5,243	2,410	9,200	1,517	1,904	2,386	8,570	31,230
比例	16.79	7.72	29.46	4.86	6.09	7.64	27.44	100

註：1. 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體育、法律、交通、醫藥、環保、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2. 財經類包括：經貿、財金、農業。

3. 資料來源：海基會。

3、民國九十一年大陸各類官員隨團來台交流人數統計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台研系統	總計
一月	38	208	8	7	261
二月	24	96	16	9	145
三月	32	241	11	2	286
四月	43	241	15	5	304
五月	39	284	7	9	339
六月	43	245	9	3	300
七月	55	296	18	8	377
八月	45	205	14	2	266
九月	71	348	31	5	455
十月	45	282	21	5	353
十一月	53	308	20	8	389
十二月	62	478	27	2	569
總計	550	3,232	197	65	4,044
比例	13.60	79.92	4.87	1.61	100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 貳、一般業務

4、與民國90年比較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台研系統
90年	19,069	302	1,843	84	32
91年	31,230	550	3,232	197	65
增加	12,161	248	1,389	113	33

● 兩岸交流特色

- 1、中共去年對兩岸交流的原則是，積極主動，進一步密切兩岸經貿合作，加強兩岸人員往來和各項交流，推動兩岸直接「三通」。
- 2、在我方實施金、馬小三通之後，中共曾藉機陸續推動「兩門」（金門、廈門）、「兩馬」（馬祖、馬尾）簽訂合作協議，之後則開始積極展開對澎交流，先後有：四月下旬來台參訪的「大陸記協理事訪問團」，主動要求安排赴澎湖參訪；5月上旬，海南省瓊海市交流考察團曾赴澎湖停留達四天之久。
- 3、福建對台交流逐漸將重點放在交通及農業兩類。在交通交流方面，因該地區具地緣優勢，對兩岸「三通」期盼最為殷切，故交通界人士多次組團來訪。農業交流方面，由於福建的氣候、風土民情與台灣最為接近，因此對台農業交流最為積極。值得注意的是，兩岸加入WTO後，是否會出現大陸藉我農業技術生產大量物美價廉的農產品，再回銷台灣的現象，值得觀察。



辜董事長舉行記者會

- 4、大陸來台交流地區，早期大多為「省」、「市」級單位，近年來已擴及到「縣」、「市」級單位城市，由都市擴及鄉村。



- 5、來台參訪成員層級當中，由早期的主管單位首長延伸到事業單位的層級，如局、處級的處長、主任等，顯示兩岸在交流的層級上，已進入實際執行單位的接觸，而非只是上層指導單位的「參觀訪問」而已。
- 6、由於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之活動申請，我方有「每年總申請人數不超過三十人」原則，導致我方部分人士紛紛自行成立符合資格之兩岸及經貿事務團體或借牌行為屢見不鮮。
- 7、教育交流除一般大學間之互訪外，逐步擴展至一般高中與技職專業學校，特別是加入WTO之後，雙方皆感受到教育市場對外開放之壓力，加上大陸目前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大專院校整併工作，凡此均加速了對岸向外發展之觸角，也使得雙方交流更趨密切頻繁。
- 8、兩岸加入WTO之後，財政交流日益增溫，包括銀行通匯、消費金融、證券投資、保險業務等等，雙方業者動作頻頻，或正式設立代表處經營業務，或暫以迂迴方式設點卡位。在銀行往來方面，彰化銀行、世華銀行、土地銀行等已分別獲兩岸政府核准在大陸設立辦事處；至於大陸銀行來台設點方面，我方財政部已透過管道與大陸溝通，將考量秉持對等原則同意部分大陸銀行來台設立辦事處。
- 9、我方赴大陸參加的交流活動，除少數專業交流活動外，大陸在行程安排及活動主題上大部分皆以「文化尋根」及「名蹟訪勝」為訴求重點，如「國學文化尋根之旅」、「孔孟故里尋根夏令營」、「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交流團」、「錦繡江南行」、「長城萬里行」、「華東行」等活動。
- 10、在兩岸農業交流方面，大陸基本上以福建福州、漳州兩大農業合作實驗區的對台交流最為積極，多次組團來台觀摩，並大量引進台灣優良農業品種達二千多種。
- 11、從趨勢來看，教育學術交流中無論是校際交流、團體互訪、學術合作或專業研討都呈現雙向成長，尤其兩岸加入WTO之後，為因應全球性的競爭，兩岸大學院校的互動更趨頻繁。



● 貳、一般業務



許惠祐秘書長接待來會參訪的香港貴賓

- 12、儘管大陸大量科技人士來台參加會議，但根據我主管機關國科會之統計，兩岸交流至今大陸科技專業人士實際來台數僅達該會核准數一半，可見大陸方面管制仍嚴，交流不離「對其有利、為其所用」之原則。

●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3月5日至3月14日，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邀請大陸新疆教育、文化主管及各級學校校長等一行33人來台參訪。
- (2) 3月5日至3月16日，周凱劇場基金會邀請廣東省文化廳副廳長景李虎等13人來台參訪文教機構。
- (3) 4月30日至5月50日，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籌備處主辦，邀請大陸中國中文信息學會成員共15位學者來台參加「第三屆中文詞彙語義學研討會」。
- (4) 5月11日至5月23日，台灣大學海洋所、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物理所邀請大陸學者共約61人來台參加「第五屆兩岸台灣鄰近海域海洋科學研討會」。



- (5) 5月15日至5月22日，國父紀念館主辦，邀請大陸近代史學者一行15人來台參加「第五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
- (6) 6月3日至6月12日，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主辦，邀請大陸旅美學者一行10人來台參訪。
- (7) 6月5日至6月14日，章亞若教育基金會邀請浙江省婦女聯合會主席張孝琳一行24人來台參訪。
- (8) 6月16日至6月23日，中研院動生物所主辦，大陸生物界知名學者31人應邀來台參加「海峽兩岸比較內分泌及生殖生物學術研討會」。
- (9) 6月28日至7月5日，政大中山人文社會所邀請大陸武漢大學等校師生18人來台與我師生進行「兩岸研究生校園文化論壇」座談。
- (10) 7月5日至7月16日，國家理論科學中心主辦，邀請大陸及海外物理學者共21人來台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生物學啟發的理論科學問題研討會」。
- (11) 7月17日至7月21日，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主辦，邀請大陸北大、清華、中山、西安交大、復旦等校師生50人來台交流。
- (12) 8月21日至8月28日，交大電信系主辦，邀請大陸清華等校教授、專家一行47人來台參加「國際中文口述語言處理研討會」。
- (13) 8月23日至9月1日，再興青年越劇邀請南京市越劇團一行53人來台演出。
- (14) 9月1日至9月8日，中研院原子分子所主辦，邀請大陸及海外學者共32人來台參加「第二屆世界華人理論與計算化學研討會」。
- (15) 9月4日至9月13日，陸委會委託表演藝術劇團邀請大陸文化部文化藝術人才中心副主任柏玉華及省市文化廳局主管一行11人來台進行「兩岸文化座談」交流。
- (16) 9月11日至9月18日，高雄市國樂團邀請黑龍江省歌舞劇院民族樂團來台演出。



● 貳、一般業務

(17) 12月中旬，福建泉州舉辦「兩岸文學辭章學術研討會」，兩岸計62位學者專家與會。

(18) 12月下旬，首屆「海峽兩岸特殊教育研討會」於北京師範大學召開，兩岸四地近百位學者專家與會。

2、經貿交流方面

(1) 繼前年10月由「中華仲裁協會」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上海舉辦「經貿仲裁研討會」之後，海峽兩岸知名仲裁機構再次聯袂合作，於4月16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二屆海峽兩岸經貿仲裁研討會」，此次由「中華仲裁協會」邀請大陸「中國貿促會」副會長劉文杰等17人來台參加，針對兩岸經貿活動中台資及陸資糾紛實例及仲裁機制進行討論及比較。

(2) 4月22日至4月28日，東吳大學商學院主辦「2002海峽兩岸財經與商學研討會」，邀請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教授等30人來台與會。

(3) 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邀請的大陸農業人士一行29人，於5月13日來台，該團來台期間除拜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七星農田水利會、埤公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水利會外，主要是參加於5月14日至16日在南投縣溪頭台大實驗林區召開的第四屆海峽兩岸農田水利技術研討會，就相關領域交換心得。

(4) 由「台灣省農業策略發展協會」邀請的「山東省糧食行業協會」一行6人，於5月14日來台，該團來台期間觀摩台北市農會直銷中心之組織狀況、營運方式，並參觀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了解糧油製造流程及技術，其成員包括山東省棗莊市糧食局副局長葛衛民、山東費縣魯南國家糧食儲備庫主任林存仁、濟南市糧食局局長張大印、山東省糧油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林樹忠、山東省糧食局辦公室副主任陳莊印、山東省糧食局局長喬秀倫。



- (5) 由「中華民國蔬果行銷協會」邀請的「山東省農學會」一行8人，於5月16日來訪，該團來台期間觀摩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運銷部、台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台南縣學甲果菜運銷合作社、屏東縣恒春洋蔥生產合作社等農政單位之組織狀況、營運方式，並參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台北建國假日花市、台一種苗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系等單位並參觀大成長城公司。
- (6) 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邀請的「深圳市證券業協會」一行11人，於5月27日來台參訪8天，該團在台期間拜訪群益綜合證券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了解台灣證券交易運作情況。
- (7) 由「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邀請的「福建省稅務學會」一行14人於5月27日來訪，該團來台期間除拜會邀請單位、參加該會舉辦之座談會，交換兩岸稅務方面之心得外，並參觀信業會計師事務所、捷明會計師事務所、昌達會計師事務所等。
- (8) 8月3日到8月9日，大陸「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一行八人應「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公會」邀請來台訪問。該團成員包括「外經貿部」台港澳司副司長王曉川、「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外聯部主任孫林、寧波市外經貿委儲運處長蕭楊、上海華星國際集裝箱公司副總經理戎順隆等8人。此行行程除拜會海攬公會、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外，也參觀基隆及高雄港等。
- (9) 12月上旬，「台灣工商界西部開發考察團」一行七十餘人由張京育率團前往重慶、成都、西安等地參訪。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1月15日、16日，由中國大陸研究學會主辦，邀請中國社科院法律、經濟、社會領域學者來台參加「跨世紀兩岸青年學術座談會」。



● 貳、一般業務

- (2) 1月25日至2月1日，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邀請北京、上海兩地高中師生一行18人來台參加「壯志驕陽—兩岸青少年志士學習營」
- (3) 由大陸中央民族大學師生組成的「中華歷史文化交流團」共計74人，於2月28日抵台訪演八天，我方邀請單位為「台北市TVBS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該團多為大陸「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基金會」成員，且中央民族大學係以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隨行官員包括中共中央「統戰部」三局處長遲衛東以及「國家民委」港澳台僑辦副主任吳金光、副處長劉慶余等人。
- (4) 應「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邀請，「新疆教育學會訪問團」一行31人於3月5日抵台進行長達兩周的參訪行程，無論人數或天數均創下該地區來台參訪紀錄。
- (5) 3月30日至4月5日，東海大學主辦，邀請北大、復旦、廈大、南京、山西、福建師大等六校師生計57人來台參加「兩岸青年論壇」交流活動。
- (6) 4月29日至5月8日，中國青年大陸文教基金會主辦，邀請大陸宋慶齡基金會籌組青少年一行六十八人來台參加「北京、內蒙古青少年學生及兒童認識台灣知性之旅」文化交流活動。
- (7) 5月2日至5月9日，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主辦，邀請天津大學生組團來台參加「2002兩岸優質青年生活共識營」青少年交流活動。
- (8) 7月2日至8日，我方以中廣兒童合唱團為主的「兩岸少年兒童廣播合唱團」到北京、上海進行交流活動。
- (9) 7月3日至10日，我方一百餘位高中職師生參加在天津市舉行的「第二屆海峽兩岸青少年海河情夏令營」活動。
- (10) 7月14日至23日，兩岸計200餘位五至十一歲兒童參加的「與經典同行、與聖賢為友—兩岸兒童國學文化尋根之旅」活動在北京、山東舉行。



- (11) 7月15日至19日，我方200餘位青年學生參加在北京舉行之「親情、友情、世紀情—2002京台青年交流週」活動。
- (12) 7月16日至25日，大陸山東省青聯訪問團24人，應我方「祥和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之邀來台訪問。
- (13) 7月20日，我方85位大學師生參加在南京舉行之「愛我中華兩岸四地青年大匯聚—華東行」活動。
- (14) 7月23日至30日，我方100餘位大學生參加在江蘇舉行之「錦繡江南行」夏令營活動。
- (15) 7月29日至8月6日，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主辦，邀請北京、上海、武漢等地中小學生一行50人來台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地球學夏令營」。
- (16) 7月30日至8月7日，大陸有46人來台參加由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主辦之「第三屆海峽兩岸地球科學夏令營」活動。
- (17) 8月5日至9日，兩岸四地約40人參加在上海舉行之「第五屆滬台港澳青少年朗誦比賽」。
- (18) 8月7日至8月13日，台大管理學院主辦，邀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師生一行34人來台參加「2002暑期菁英青年營」研討交流。
- (19) 8月8日至12日，台灣大學等50餘名師生參加陝西「海峽兩岸中華文化研習營」，大陸方面參加該項活動者以西安交通大學師生為主。
- (20) 8月8日至8月18日，金車教育基金會主辦，大陸上海地區小學生約19人來台參加「兩岸青少年交流夏令營」活動。
- (21) 8月9日至15日，我方廣西同鄉會籌組22位祖籍廣西的大專以上學生赴廣西參加「台灣桂籍學子返鄉參訪團」活動。
- (22) 8月10日至12日，我方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東吳大學、台北大學、世新大學參加福建「第一屆閩台大學生辯論賽」。



● 貳、一般業務

- (23) 8月14日至8月23日，台北市教育會主辦，大陸蘭州一中等校師生21人來台參加「2002海峽兩岸高中生夏令營」活動。
- (24) 8月15日至20日，兩岸共31位青少年參加新疆「海峽兩岸青少年登山夏令營」活動。
- (25) 8月20日至25日，蘭陽兒童舞團全團40人赴上海、廈門、深圳等地巡迴演出。
- (26) 9月19日至9月26日，新生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大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西北大學、中南大學等校師生18人來台參加「第二屆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活動。
- (27) 9月29日至10月11日，中央大學主辦，邀請上海財經大學師生一行37人來台參加「兩岸資訊管理大學生研習營」。
- (28) 10月24日至11月3日，中華青少年流行運動研究發展協會主辦，邀請天津、香港、澳門等地參賽者來台，與台灣參賽者共同參加「第四屆兩岸四地青年歌唱大賽」總決賽。
- (29) 12月中旬，北京大學副校長吳志攀率大陸多校師生一共四十人來台參加「二〇〇二海峽兩岸大學生交流實習營」。

4、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 (1) 2月8日至3月5日，國民大戲班劇團邀請河北省邢台市雜技團一行36人來台於林口竹林山觀音寺搭台演出。
- (2) 2月24日至3月4日，高雄市觀光協會邀請陝西打擊樂藝術團22人來台參加春節燈會展演活動。
- (3) 2月28日至3月7日，台北藝術家合唱團邀請大陸「中國交響樂團合唱團」一行50人來台合作演出知名歌曲。
- (4) 3月10日至3月22日，新象文教基金會邀請大陸北方崑曲劇院一行50人來台演出北派傳統劇曲。
- (5) 3月24日至4月2日，中正文化中心委託周凱劇場基金會邀請遼寧歌劇院共200餘人來台演出歌劇「蒼原」。



- (6) 5月21日至6月3日，果園劇團邀請大陸有第一民族舞蹈家之稱的黃豆豆偕同上海歌舞團一行39人來台演出。
- (7) 6月2日至6月12日，國民大戲班邀請北京京劇院一行96人來台演出。
- (8) 6月12日至6月22日，傳大藝術公司邀請湖北省歌劇舞劇院34人來台演出楚歌漢舞。
- (9) 7月5日至7月23日，中正文化中心、傳藝中心、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新象、傳大等共同參與，邀請大陸山東劇院、浙江婺劇院、江蘇錫劇團、湖南湘劇院、陝西戲曲研究院等七支團隊來台演出地方戲曲大展。
- (10) 7月10日至7月18日，中華民俗藝術團邀請南京市京劇團一行60人來台演出傳統老戲。
- (11) 8月5日至8月14日，中華發展基金委託、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邀請大陸美術及博物館人士來台參訪交流。
- (12) 8月6日至8月21日，中央電台主辦，台北曲藝團協辦，大陸相聲大師馬季一行7人來台參加「第四屆說唱藝術兩岸情」演出。
- (13) 10月15日至10月26日，陸委會委託、周凱劇場基金會承辦，邀請大陸文化部及廣東省文化官員一行27人來台參加「兩岸表演藝術場所經營管理研討會」。
- (14) 10月23日至11月9日，雅韻藝術傳播主辦，邀請「福建省梨園戲實驗劇團」一行45人來台，在新舞台演出傳統戲曲。
- (15) 12月中旬，北京中國電影樂團來台演出「紅樓夢組曲」，並與台北市立國樂團及北市國附設合唱團共180人共同合作演唱。
- (16) 12月下旬，大陸中國交響樂團全團102人，應新象文教基金會之邀來台演出。
- (17) 12月下旬，大陸中國少年交響樂團全團94人應凡宇文化事業公司之邀來台演出。



● 貳、一般業務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 (1) 由「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與大陸「中國期刊協會」共同主辦的「大陸雜誌展」於本年1月23日開幕，「大陸雜誌人士訪問團」由「中國期刊協會」常務副會長張伯海領隊，訪問團人數94人，創下兩岸雜誌人員交流的新紀錄。本次展出係大陸雜誌首度來台舉辦的大型展覽，除一千多種上萬冊大陸現行出刊雜誌參展外，另有一百六十餘種1949年以前出版的中文雜誌創刊號聯合展示，品類豐富多樣。
- (2) 3月25日至4月1日，中國新聞學會邀請大陸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一行11人來台參訪。
- (3) 應「中國新聞學會」邀請，「大陸記協理事訪問團」一行11人於4月30日抵台參訪。該團由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總編輯擔任團長，成員包括「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兼發言人李維一、「記協」書記祝壽臣、「記協」台辦主任李安、上海文匯報總編輯吳振標等人。
- (4) 5月4日至5月13日，真善美基金會邀請大陸東北地區新聞、出版人士一行37人來台參加「第一屆東北地區圖書暨書畫觀摩展」。
- (5) 5月24日至6月6日，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邀請大陸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一行16人來台參訪。

6、科技交流方面

- (1) 4月20日，「雲南省科技教育訪問團」一行18人由「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邀請來台。該團成員包括雲南省「政協」科教文衛體委員會主任吳坤儀、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主任楊慈生、社會法制委員會主任吳秉誠、提案委員會主任趙樹森、文史委員會主任黃恩德、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古希全，以及農業大學校長陳海如(政協委員)、師範大學副校長曾華(政協委員)等雲南地區重要「政協」委員，係兩岸開放交流以來，大陸省市首次以



「政協」委員為訪問團主要成員，而我方同意該團來台參訪，亦展現出日益開放的態度。渠等在台期間並分別與屏東師範大學、嘉義大學、慈濟大學舉行座談。

- (2) 4月22日至4月29日，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主辦「兩岸光通訊、光資訊研討會議」，邀請大陸光電學者專家一行27人來台就相關領域進行研討。
- (3) 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共同主辦的「2002年台北國際春季電子展暨光電展」於4月25日至4月29日於世貿中心展出五天，展覽期間共吸引國內外參觀人數總計達3萬餘人次，大陸採購團人數約224人來台參觀展覽，為去年的10倍。
- (4) 4月30日至5月8日，中央大學主辦，邀請中國科技大學副校長侯建國等16人來台參加「兩岸奈米生物光電尖端科學研討會」。
- (5) 5月8日至5月13日，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主辦，邀請大陸氣象學者及科技名詞審定委員會專家來台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大氣科學名詞學術研討會」。
- (6) 6月11日至6月19日，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邀請大陸科技部火炬高技术產業開發中心主任趙玉海、副院長等22人來台「兩岸高科技發展與創業投資趨勢論壇」。
- (7) 由西南農業大學為主要成員組成的「重慶市科學技術協會」一行8人，應國立中興大學邀請於6月11日來台訪問10天，該團來訪期間除拜會中興大學農學院、台大食研所等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外，並參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建國花市、坪林茶葉博物館、食品展及民間茶藝(水龍吟)，觀摩我方精緻農業系統發展現況。
- (8) 8月23日至9月1日，中研院語研所主辦，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等校學者19人應邀參加「第十九屆國際計算語言學術會議」。



● 貳、一般業務

- (9) 9月23日至9月30日，工研院能源與資源所主辦，邀請大陸天津化工研究院等科研機構學者16人來台參加「兩岸工業水處理技術研討會」。
- (10) 12月上旬，澳門舉辦「第二屆中華資訊科技論壇」，兩岸四地計200餘位資訊科技界人士參加。
- (11) 11月兩岸大眾傳播界有二項大型交流活動在台北舉行，首先是大陸「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籌組「中華影視交流團」一行23人來台參訪，並與我方業者進行節目交流座談；其次，「大陸書刊發行業訪問團」一行73人由「中國書刊發行業協會」(隸屬「新聞出版總署」)副會長楊德炎率團來台參加「2002兩岸出版品發行研討會」。

7、其他

- (1) 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佛指舍利2月23日迎奉來台，分別在台北市台大體育館、台北縣三峽鎮金光明寺、高雄縣佛光山、台中港區綜合體育館、南投縣埔里鎮中台禪寺等地，供全台各地佛教信眾瞻仰，共37天，3月31日結束在台供奉之旅，在兩岸護送團300餘人的護送下返回大陸。
- (2) 3月18日至3月29日，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協會主辦，邀請大陸環保官員、自然保護區及森林公園主管等一行40人來台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研討會」。
- (3) 6月1日至6月21日，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丁偉、文化產業司司長王永章等一行16人應唐龍公司邀請來台參訪交流。
- (4) 6月3日至6月10日，中華奧會邀請大陸中國奧委會秘書吳堅率團一行42人來台參加「第三屆兩岸體育院校師生研習會」。
- (5) 由中國時報與香港「中國旅遊出版社」共同主辦的「兩岸攝影家合拍一台灣二十四小時活動」，於6月13至15日進行三天的分組合拍。此次活動主要以兩岸四地攝影家「湊對」方式分成三十三



組，拍攝對象遍及台灣大小鄉鎮，甚至包括澎湖、蘭嶼等外島風光都在鏡頭獵取之內，堪稱兩岸四地攝影交流的創舉。此次合拍活動，大陸方面共有30餘位(含在香港工作之大陸人士)報刊攝影相關人士來台參加。

- (6) 6月19日至6月25日，指南宮舉辦壬午年通天大醮活動，邀請大陸國家宗教局副局長楊同祥、中國道教協會、山西永樂宮、北京白雲觀等人士30餘人來台參加。
- (7) 7月23日至8月5日，中華蕭邦音樂基金會主辦，大陸音樂人士一行11人報名來台參「第九屆台北蕭邦國際鋼琴大賽」。
- (8) 長庚醫院負責主辦本年「2002年亞太肝膽醫學會議」活動，於9月26日至29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邀請亞太、歐美地區25個國家肝膽專業領域醫藥人士400人來台與會，加上國內醫藥人士800位，共1200位出席，會議規模龐大。大陸地區醫藥人士約有百位亦在邀請之列，惟來台後並未實際參與會議，僅進行參訪活動。
- (9) 10月14日至10月20日，交通大學環境工程所主辦，邀請大陸學者、專家共54人來台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研討會」。
- (10) 10月16日至10月25日，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主辦，邀請大陸水利部官員及學者等22人來台參加「第三屆兩岸三地水土資源生態環境保育研討會」。
- (11) 10月22日至10月29日，中華奧會邀請大陸體育總局及中國奧會等體育人士一行9人來台參訪。
- (12) 11月2日至10日，大陸「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鮑培德一行11人應「中華比較法學會」邀請來台參訪，並參加11月4日於圓山飯店舉行之「海峽兩岸航空運輸損害賠償責任研討會」。
- (13) 「台北市晚晴協會」於11月22日至24日舉辦「珍愛家庭-兩岸三地婦女、婚姻與法律實務研討會」，邀請大陸社科院社會研究所李



● 貳、一般業務

銀河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龍翼飛教授及上海華東政法學院許莉副教授等人來台參與研討會。

(14) 12月上旬，「台北市公務員訓練中心大陸研習參訪團」一行24人赴上海與上海行政學院進行為期一週的交流研討。

(15) 12月上旬，「桃園、苗栗余靖後裔尋根團」一行21人赴廣東韶關參訪，並考察韶關部分工業園區及招商專案。

(二)重要開放措施

● 在社會交流部分

1、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內字第0九一000二四五三號公告修正

2、修正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000三二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3、修正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二六號函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4、修正與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5、修正與增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三四號



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 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1、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內字第0九一000二四五三號公告修正

2、修正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000三二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3、修正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二六號函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4、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5、修正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 在經貿交流部分

1、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經貿0九一0四六0四一一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 貳、一般業務

- 2、修正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財政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台財融(一)字第0九一一0000五八號令修正發布
- 3、修正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財政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台財融(一)字第0九一一0000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 4、修正指定銀行對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中央銀行(九一)臺央外伍字第0四00一三九九八號函修正
- 5、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一)經審字第0九一0四六一0三五0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經濟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字第0九一0四六一八六三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 6、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台內地字第0910071523號令發布
- 7、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財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財保字第0九一一六0二三八六號令修正發布
- 8、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財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財融(一)第0九一一000六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 在港澳交流部分

- 1、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五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貳、一般業務 ●



2、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九一0000
五一四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九一000七0
一五號令修正編製表



● 貳、一般業務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 人事概況

- 1、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93人，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77人（如附表），平均年齡42.58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5.19%；碩士學位者19人，佔24.68%；學士學位者30人，佔38.96%；專科10人，佔12.99%；高中（職）8人，佔10.39%；其他6人，佔7.79%。

會務人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計
人數	3	4	8	20	4	8	25	4	1	77



黃玉霖主任秘書借調期滿返回交通大學任教



● 人事公開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舉辦同仁慶生會

● 獎懲公平

1、本會各處室

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2、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 人事制度

1、本會人事制度均朝向政府機關之相關制度辦理，本（九十一）年訂定、修訂報請陸委會核備實施者計有「員工請假規則」、「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約聘人員管理辦法」、「工讀生管理要點」、「性騷擾防制及處理要點」等五種。

2、配合陸委會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公務員轉任受託民間團體者，研擬其轉任、回任或未回任者之權益，予以妥適保障之條款，送陸委會參考。

3、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員工健保 I C 卡。

4、汰換員工差勤卡鐘為「指紋式考勤辨識機」，提供同仁便捷服務。

● 福利

1、為慰勉本會員工平日工作辛勤努力，增進員工（眷屬）間情感聯繫，親近自然，調劑身心，本年度之員工旅遊於十二月十四至十五



● 貳、一般業務



同仁暨眷屬假日休閒活動

日（星期六-星期日），二天一夜，分「劍湖山」及「花蓮太魯閣」二梯隊同時實施。

- 2、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現成立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二) 董監事名單

● 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 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 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 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 事	李雲寧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 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 事	何思因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董 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杜筑生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 事	林志嘉	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董 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 事	苗育秀	聯華實業集團董事長
董 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 事	徐 璐	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施振榮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許惠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祕書長
董 事	許應深	內政部政務次長



● 貳、一般業務

董 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立法委員
董 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董 事	陳 樹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 事	陳木在	台灣銀行董事長
董 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 事	陳明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 事	陳忠信	立法委員
董 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董 事	陳瑞隆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 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 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蔡 堆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 事	蔡鎮宇	國泰銀行特別顧問
董 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 事	鄭 優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 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 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 事	林文程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所長
監 事	張榮恭	中國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
監 事	鮑正鋼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
監 事	劉玉山	行政院副秘書長
監 事	謝文定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 基金及經費

- 1、本會係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以下同）六億七千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五億二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五千萬元。八十一會計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八十二會計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二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零二百五十萬元）。八十四會計年度（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八十五會計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五百萬元）。八十六會計年度（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一千萬元。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八會計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捐助款。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一十九萬元。九十會計年度（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會計年度（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捐助款。因此，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二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本會自八十會計年度成立以來至九十一會計年度累計總數為二億一千三百六十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



● 貳、一般業務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九十一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及委辦業務收入，其餘則為刊物出版等雜項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九0）海惠（會）字第0一一0四二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中。並訂定本會零用金管理要點乙種施行。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一) 前言

文化是人類傳達與溝通訊息的體系，是生活方式的表現，透過文化交流可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並具有培養互信、建立共識、促成文化融合及弭平歧異的功能。兩岸文化交流由於政府與民間積極的規劃與推動，從無到有，從局部到多層次的互動，交流的質量與層級均不斷擴大與提升，十五年來，兩岸互動雖有消長，但文化交流仍持續推展，任重道遠。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肩負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重責，除主動規劃相關文化活動外，亦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期能為兩岸民間社會的共同發展提升實質助益。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依據海基會、海協會歷年會談協商共識，於九十一年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的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分為六大類：

● 青年交流

八月，本會與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合辦「二〇〇二第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籌組台灣地區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等學生與教師共三十五人訪問團赴大陸地區廈門、福州、武夷山等三城市參加辯論賽活動。辯論主題有「網路教育能否取代傳統教育形式」及「電子商務能否取代傳統商務形式」。大陸地區由福建師範大學、福州大學、廈門大學、福建農林大學、華僑大學遴選代表參加。

此外，本會協助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辦理「二〇〇二台灣大學北京天津西安學術文化交流訪問團」、協助政治大學辦理「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大陸文教參訪團」、協助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辦理「二〇〇二年兩岸青年夏令學術活動營」、協助中原大學辦理「第八屆海峽兩岸師生共赴未來夏令



● 貳、一般業務

營」等活動，期能使兩岸學子在各項類活動中瞭解彼此的差異及看法，並建立情誼，進而促成大陸學生訪台。

● 表演藝術交流

五月，協助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辦理第三屆「台北上海音樂薈萃」，邀請國內著名作曲家、「亞洲作曲家聯盟台灣總會」會長馬水龍、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院長潘皇龍等及青年



許惠祐祕書長接待訪賓

傑出作曲家一行十二位前往上海交流。活動內容包括室內樂、交響樂演出及研討會、專題演講等。此次兩岸著名演奏家、作曲家的交流，已為兩岸音樂創作及藝文交流，激發良性的互動成果。

十月，協助中華民俗藝術節協會辦理「與大陸中國民俗藝術節協會互訪交流活動」，透過海峽兩岸民俗藝術展演，瞭解相同與相異之處，增進相互瞭解。

● 教育學術交流

三月，本會協助辦理、銘傳大學主辦「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邀請海峽兩岸多所大學校長參與，為促進兩岸大學教育發展與交流合作交換意見，兩岸教育界如何因應新世紀的變化則為雙方最為重視的課題。

此外，本會並協助台灣大學與高雄大學辦理「第二屆海峽兩岸二〇〇



二年大學與校園研討會」、協助淡江大學辦理「二〇〇二年兩岸管理科學經營決策學術研討會」、協助華梵大學辦理「第六次佛儒會通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期能經由學術領域的交流，交換經驗，進而互補合作。

● 新聞及出版交流

元月，本會協助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大陸雜誌來台參訪暨大陸雜誌展」活動，邀請大陸「中國期刊協會」率領大陸雜誌人士全團九十四人來台，創下兩岸雜誌人員交流新紀錄。展覽內容有一千多種上萬冊大陸現行出刊雜誌，另有一百六十餘種一九四九年以前出版的中文雜誌創刊號聯合展示。大陸在加入WTO之後，官方及業者對未來大陸雜誌與國際接軌的趨勢已有共識。而我方政府主管機關亦有政策調整，正積極討論開放部分大陸雜誌在台發行，此次同意大陸雜誌來台展出，即為一務實表現。

四月，本會協助中國新聞學會辦理「大陸記協理事訪問團」，邀請大陸「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組團一行十一人來台參訪。大陸訪問團由「中國記協」副主席唐小強率團，「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李維一隨團來台。雙方在座談中，均認為兩岸須強化新聞界交流與溝通，始能促進兩岸關係的實質推展。

五月，本會協辦、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台灣與大陸出版交流與合作研討會」活動，邀請大陸地區圖書出版暨藝術文化業負責人由「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副主席許應華率團一行三十八人來台，參加「台灣與大陸出版交流與合作研討會」、「東北地區圖書、書畫觀摩展」及「台灣地區版權貿易展」等活動。研討會就兩岸版權交流的實務與檢討、兩岸圖書出版發行的現況、現階段兩岸出版品交流的障礙、在WTO架構下華文出版與國際競爭等議題進行研討。本次活動有助於兩岸新聞傳播、出版、藝術文化工作負責人藉由研討及實地觀摩，增進彼此瞭解與合作。



● 貳、一般業務

● 宗教交流

元月，本會規劃與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共同主辦「台灣當代宗教文化形態學術考察活動」，邀請大陸主管宗教決策及行政官員蔣堅永、袁莎、李德兼、褚有奇等四人來台參訪。本活動旨在使大陸人士能親身了解宗教之正面社會功能，賦予宗教應有的地位。由於近年來大陸經濟的長足發展，對精神生活亦尋求寄託，此時邀請大陸宗教官員來台，實具有正面的意義。

● 藝文交流

四月，本會協助中國書法學會辦理「新世紀兩岸天津書法交流展」、十一月，協助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辦理「第一屆海峽兩岸歷史文學與歷史文學創作研討會」等，期能從藝文交流活動，探討兩岸文化思維發展的特質，相互觀摩，從而認識彼此的歷史定位，增進雙方瞭解。

（三）解決兩岸文化交流事件

六月，台灣地區民間團體「國民大戲班」申辦、「台鄉實業」承辦，邀請北京京劇院一行九十六人來台演出，因「台鄉實業」無法履約，引發糾紛，經本會通報相關機關後，教育部及陸委會已予協調解決。

（四）接待大陸來訪文化團體

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為本會重要工作之一，接待我方民間團體所邀來訪之大陸人士、團體，彼此交換意見，亦為本會所重視。

在接待大陸人士時，交談內容仍強調兩岸應加強各項交流，以縮短距離，增進互信，對於部分大陸人士之疑問或欲瞭解的情況，亦以實情說明，使來者有所瞭解。

惟本年大陸參訪團體為避免大陸有關機關之干涉，而排斥來會會晤，喪失交流之真義與相互瞭解之良機，不無遺憾。



(五) 掌握交流狀況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為使兩岸交流更趨良性發展，本會與辦理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均保持聯絡，建立良好關係，提供交流服務，藉此瞭解及掌握現階段兩岸交流的動態、研判趨勢，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的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瞭解。

本會定期彙整編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資料，掌握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及資訊，並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張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尋參閱。並根據上述資料，撰擬各類分析，供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 貳、一般業務

四、經貿服務工作

(一) 前言

今年兩岸已經先後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對兩岸經貿未來的發展應有新的契機，為了因應此一新經濟情勢，政府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作為投資大陸新政策，並開放赴大陸投資台商補報備作業，期望台商在兩岸投資的佈局能循序發展，進而達成「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目標，而在兩岸貿易方面，也如去年表現，貿易總額已超越二六〇億美元，兩岸間可說持續維持密切的貿易往來關係。

隨著兩岸經貿交流的密切發展，本會經貿服務工作也逐年擴增，這一年來經貿服務工作重點包括：促進兩岸經貿交流、協助辦理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措施、協助福建台商透過金馬「小三通」返台、廣續推動台商服務與聯繫、發行「兩岸經貿」月刊、兩岸經貿糾紛的調處、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與「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以及維護「兩岸經貿網」網路、提供即時資訊等方面的工作。



顏萬進副秘書長與台商代表

(二)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兩岸經貿發展的廣度與深度與日俱增，本會除持續強化各項台商服務聯繫、經貿資訊提供的工作外，並協助

民間團體辦理大陸人士來台參訪相關事宜，今年一至十二月共計協助25個台商協會推薦45個大陸團體，計448人來台參訪。另外本會並參與大陸經



貿專業人士審查作業，本年度審查的案件迄十二月止共計824件，計8,681人次，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41.5%與34%，本會今後也將繼續協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經貿來事來台參訪，以促進兩岸良性交流與相互的瞭解。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賡續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強化台商協會對政府的向心力，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依本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元月至十二月底止，共有25個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45個團體，計448人，其中包括當地書記、副書記、市長、副市長層級共32人。截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止，共有25團205人抵台參訪。據台商協會反應，此一措施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有助益。



陳總統由本會辜董事長陪同參加台商聯誼活動

（三）辦理台商服務工作

為增進政府與大陸台商之交流與溝通，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及全國工業總會都會共同辦理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活動。

● 春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群策群力、深耕台灣、佈局全球

台商新春座談聯誼活動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共有130餘位來自大陸



● 貳、一般業務



行政院長游錫堃應邀參加台商春節聯誼座談會並致詞

各地區的台商協會會長、主要幹部參加，整個春節活動是以「群策群力、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為主題，安排「加入WTO後兩岸關係展望」與「經濟部台商產業輔導體系推動計畫構想說明」等專案報告，也安排參訪國家高科技的重鎮——工研院。參訪過程中，台商紛紛提出問題請教，並對台灣高科技發展充滿希望與期待。

陳總統在晚宴時親臨會場宣慰台商會長辛勞，並感謝台商在返鄉過年之際，能參加本次座談會議，提供政府建言，也希望台商朋友與政府攜手努力達成「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經濟發展願景，打造希望的家園，創造台灣更美好的未來。

● 端午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投資台灣、迎向國際

端午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於六月十七日、十八日在高雄舉行，共計150餘人與會。本次端午節座談活動的主題為「投資台灣、迎向國際」，為讓台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之誘因與優點，具體實踐企業「深耕台灣、全球佈局」的策略規劃，會中並請高雄市政府介紹投資環境、安排參觀高雄港、台糖物流園區，觀看貨物轉運、倉儲等過程。與會台商也希望政府能



作為產業升級的後盾，協助廠商，使台商能深耕台灣，立足全球。此外，台商也對國內投資環境、產業的發展、兩岸稅賦問題，台商醫院的成立、兩岸金融匯兌、「三通」及在大陸經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提出諸多建議，提供政府相關部會作為施政參考。

陳水扁總統當天親臨晚宴，在致詞時肯定大陸台商的努力，並認為台商朋友是國家寶貴的資產，總統也特別指出，本會站在第一線上，受政府委託就兩岸事務承擔相當重的責任，並且配合政府對大陸台商提供服務工作，這些努力讓他感到非常欣慰也相當肯定，並也高度期許本會持續配合政府各部會，不斷的提供台商更完善的服務，盡可能滿足台商朋友的需要，協助政府解決台商在大陸遭遇的任何問題。



秋節聯誼座談，台商踴躍發表建言。

● 秋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互惠互利、共創雙贏

秋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是年度中最盛大的活動，不僅邀請台商會長返台參加會議，本次也舉辦「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邀請各地台商協會組隊返台參加錦標賽，鼓勵台商交流、互動，從事正當體育休閒活動。今年秋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暨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於九月廿三日、廿四日舉行，約有150餘位出席座談會議，200餘人參加球賽。

本次活動主題是「互惠互利、共創雙贏」，行政院游院長在座談中表示，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必須從經貿關係正常化開始做起，大陸台商正是促進兩岸經貿關係良性發展的橋樑，也是促進兩岸互信的最佳夥伴。游院長說，政府絕對與台商站在同一邊，希望大陸台商全力支持政府，讓政府有



● 貳、一般業務



在大陸的台商協會負責人返鄉參訪工業研究院後合影

力量照顧台商，大家才有依靠。

座談會後，舉行了「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台商盃高爾夫球賽的舉辦，已經強化了台商間彼此橫向的聯繫與互動，亦使得台

商對台商協會的向心力與認同感更為增加，這樣的良性結果正是本會舉辦台商盃高爾夫球賽的最大目的。當日晚宴頒獎典禮，陳水扁總統亦親臨參加，顯示陳總統對台商的重視。總統在致詞時強調，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應該是台灣力量的延伸，而不是實力的抵銷或分散；同時指出繁榮進步的台灣是全體台商最堅實的倚靠，也是進一步建立兩岸經貿往來互惠雙贏的基礎；總統期勉台商朋友能支持及配合「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國家經濟發展願景，將投資中國大陸視為建立全球投資與行銷網絡的一環，大幅提升台灣經貿的視野與格局。

（四）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由於兩岸之間相關經貿資訊相當龐雜繁瑣，兼之大陸經濟情勢與政策又變化快速，本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起出版「兩岸經貿通訊」，免費提供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之業者參考，並於八十九年改版為「兩岸經貿」月刊。經過九年的努力，本刊已成為台商獲取有關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之一。

本年度本刊除仍提供最新兩岸三地經貿訊息及法規、政策外，另外，政府為鼓勵產業根留台灣並吸引外商來台投資，本刊針對政府近來鬆綁工



業區土地限制、推動「八一〇〇全民啟動」、「自由貿易港區」、「投資台灣優先方案」，均作深入分析，迄本年十二月，本刊已發行一三二期。



（五）籌劃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會」中台商代表建議將台商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列成冊，提供台商參考。本會為服務台商並因應台商需求，特針對台商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各項問題，策劃編印「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內容包括上述與台商在大陸生活息息相關的資訊，同時也提醒台商兩岸長久分治以來，政治、社會、文化、法律、制度、價值觀等存有相當的差異，台商必須瞭解當地文化，入境隨俗。

針對本手冊的撰擬，本會特別成立「編輯小組」，由專人負責撰擬、校閱文稿內容，並由編輯委員協調相關工作，各項編輯工作已依編輯計劃進度進行，預定於九十二年二月發表，提供台商參考。



● 貳、一般業務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一景

(六)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在中國大陸複雜的經濟條件與變動快速的投資環境下，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完整與充分的資訊，並以雙向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企業瞭解在大陸從事經貿活動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自八十年起即規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之業者提供經驗與建議。八十二年每月定期於台北、台中地區辦理是項講座效果頗受佳評，八十七年與經濟部共同舉辦，並於八十八年九月開始擴大定期在高雄地區舉辦「兩岸經貿講座」，期望協助工商企業正確評估大陸投資環境、所處各項風險與相關投資計畫，與會業界普遍給予佳評與肯定。

九十一年在台北舉行之講座共12場次（如附表一）；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12場次（如附表二）；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12場次（如附表三），共計辦理36場次，逾3,400人次參加。主題包括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同時配合經濟部投審會向與會人員宣導政府補報備投資登記相關事宜，並提供政府各項服務資訊與出版品，以達宣導政府政策與擴大為民服務的成果。



（七）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自從政府開放我方人民間接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以來，隨著台商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人數急遽擴增，加上大陸貧富差距加大，百姓法制觀念尚未建立，為錢財鋌而走險者所見多有，導致台商人身財產安全遭受侵害之案件層出不窮，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基會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衍生之各類糾紛總計有135件，其中台商投訴43件，大陸人民投訴1件，涉及台商人身安全之案件即佔有91件，顯見大陸治安仍待改善，對此，前往大陸投資之台商不可不慎。

（八）「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為了提供台商即時與正確的資訊服務，本會每日均對網站相關單元進行瀏覽維護與資料修正，「兩岸經貿網」迄今上網瀏覽人數已達98,790餘人次，網站瀏覽成長比例逐漸日增，頗獲各界好評。

今年為豐富「兩岸經貿網」提供的資訊服務，本會新闢「兩岸商務旅遊」單元以及修正「兩岸經貿」等多項單元的功能，並配合政府「深耕台灣」政策，新增相關網頁入口路徑，提供台商快速查詢國內投資環境概要與相關投資資訊，此外，本會也授權國內知名入口網站「蕃薯藤」、「鉅亨網」使用本網站內容，透過網路合作鏈結與資源分享，使更多台商朋友能從不同管道收集兩岸經貿相關資訊，未來本會也將持續強化網網站的各項資訊服務內容，以便利各界參考使用。



● 貳、一般業務

附表一：九十一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 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月28日	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徐丕洲	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3月4日	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	3月26日	入世後大陸內銷法令解析	葉大慧	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所長
四	4月26日	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五	5月29日	大陸海關查廠與台商因應之道	張國偉 史芳銘	中國投資顧問社顧問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六	6月26日	企業再造實務	張寶誠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七	8月1日	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規劃	王國安	中華加盟促進協會理事長
八	8月29日	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九	10月1日	大陸最近商標法修訂對台商的影響	賴文平	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
十	10月29日	大陸投資補辦作業及新審查機制解析	黃慶堂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十一	11月25日	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梁再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十二	12月26日	兩岸三地資金調度與銀行操作實務	林麗娟 邱正明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資金管理部副總裁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海外投資部協理

附表二：九十一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 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月26日	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馮仁厚	群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	3月6日	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	3月25日	入世後大陸內銷法令解析	葉大慧	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所長
四	4月29日	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五	5月31日	大陸海關查廠與台商因應之道	張國偉 史芳銘	中國投資顧問社顧問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六	6月27日	傳統產業如何突破國際驗證市場	來新陽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秘書長
七	7月30日	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八	8月20日	台商進軍大陸物流業的策略佈局	袁明仁	華信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九	9月26日	台商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策略運用	許俊達	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十	10月25日	拓展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李孟熹	群泰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
十一	11月26日	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補辦許可作業及大陸經貿科技人士來台解析	黃慶堂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十二	12月31日	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附表三：九十一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 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 月25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修正之工會法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二	2 月26日	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馮仁厚	群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	3 月29日	台商如何利用我方境外中心進行深加工、再出口業務	周 嚴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四	4 月30日	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五	6 月 5 日	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楊聰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六	6 月25日	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之結合互補	陳 彬	「我的上海經驗」等書作者
七	7 月31日	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八	8 月21日	台商進軍大陸物流業的策略佈局	袁明仁	華信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九	9 月25日	拓展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李孟熹	群泰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
十	10月28日	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梁再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指認會計師
十一	11月29日	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補辦許可作業及大陸經貿科技人士來台解析	黃慶堂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十二	12月27日	大陸市場預防呆帳與收款實務	羅南建	海峽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貳、一般業務

五、法律服務工作

(一) 前言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九十一年底止，十一年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類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多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佔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十四。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

而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探親、投資、旅遊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九十一年間，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129,233件，較九十年135,873件減少6,640件。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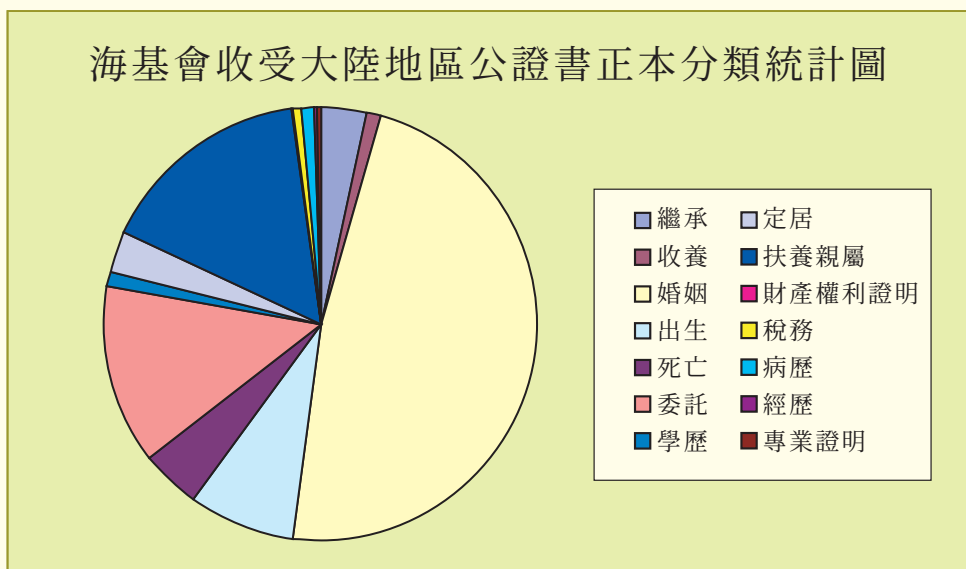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每週平均收件數達2,000件以上，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及「中午不休息」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九十一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66,546件，較九十年的57,779件增加8,767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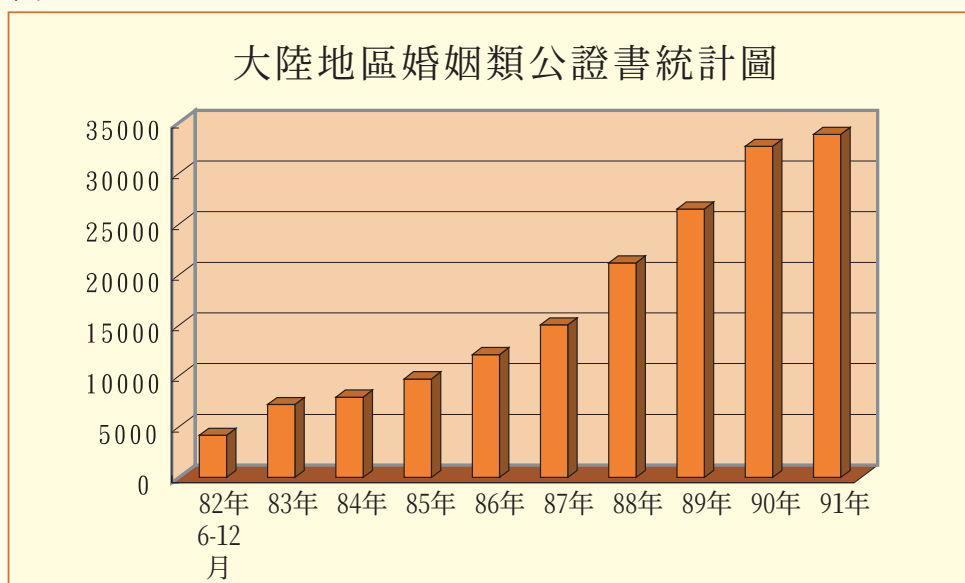


78,136件，較九十年的76,051件增加7,485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63,735件，較九十年的53,787件增加9,948件。以類別來分，婚姻類公證書之成長情形最為迅速（如圖一、二）；以省別來分，福建、廣東及湖南分佔前三名（如圖三）。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高達74,469件，較九十年的64,868件增加9,601件。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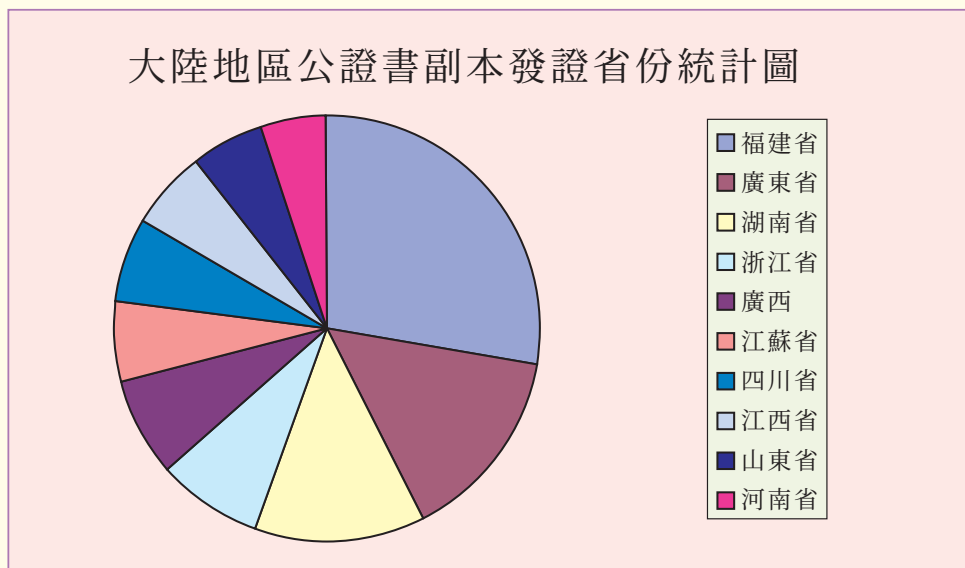
圖二





● 貳、一般業務

圖三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八十二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十二年八月之北京會談及十二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目前結案率可達九成。



根據統計，九十一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5,314件，較九十年3,222件增加2,092件，成長約64.92%；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47件。惟因兩岸尚未就司法協助簽署協議，雙方尚未相互提供協助公示送達。對此，本會亦建請我方主管機關考量，如我方法院能先協助大陸地區法院公示送達，似能漸進促使兩岸法院建立司法文書公示送達互助之模式，亦有助於兩岸簽訂司法文書送達互助協議。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如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防範不法行為，函請本會協查八十九年迄今持大陸駕駛證換發我方駕照之汽、機車駕照計340餘件之大陸駕駛證真偽，經本會查復，計有205件係假證。該局隨即函送刑事警察局偵查，現全案已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案件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根據統計，九十一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81件，較九十年155件增加26件，大陸查復22件，函復比率約12%。



辜董事長來會視察會務



● 貳、一般業務

（四）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九十一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24件，如我方漁船「佳興16號」與大陸「閩長漁4041號」發生絞網糾紛；我方「旺義隴88號」遭大陸海關船艦登船檢查；我方「金輝號」船長及船員遭大陸邊防拘留；以及大陸「閩莆漁2075號」漁船入侵我方海域，涉嫌使用三層網不法漁具作業，並捕捉保育類動物綠蠵龜等。本會除均依主管機關之委託函告海協會相關案情外，並請大陸方面宣導當地漁民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五）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大陸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九十一年本會共處理11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船舶協尋事件，如我方「元勝2號」漁工船因船艙失火，情況緊急，經我方前往救援後，一共救起了127位大陸漁工及五位越南籍漁工；又大陸「海達105號」砂石船在金門料羅灣口失去動力，經我方前往救援後，一共救起了15位大陸船員。



(六)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海協會及大陸相關單位協處。

● 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21件，包括偽造信用卡案、偽造文書案、販毒案、竊盜案、殺人案、詐欺案、擄人勒贖案、查詢犯罪紀錄等類型，本會均依據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

● 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海協會及相關單位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51件，共135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走私、侵佔、煙毒、強盜、詐欺、槍械、偽造文書、流氓、殺人、傷害、恐嚇、竊盜、擄人勒贖、毀損等，惟效果不彰。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由大陸方面逮捕，而大陸方面仍遲遲不予遣返我方，亦不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七)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五月廿九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經統計，九十一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3,544件、驗單40件，較九十年的2,713件增加831件，約成長30.6%；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1,090件、驗單45件，較九十年的1,068件增加67



● 貳、一般業務

件，約成長6.2%。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另依協議第七條「各自理賠」條款，本年我方負責補償38件寄往大陸地區但遺失之我方掛號函件。

（八）維護大陸配偶生育權益

本年計有我方人民馬成雲先生等十三人向本會陳情指出，渠等之大陸配偶因懷胎返回大陸時，遭大陸相關單位人員欲強制墮胎、結紮、罰款甚至發生騷擾、恐嚇等待遇。本會於接獲民眾陳情後，立即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指出兩岸通婚所生之子女依我方規定均可在台設籍，並不影響大陸的計劃生育政策，更不會造成大陸人口負擔，大陸地區生育計劃單位強制大陸配偶墮胎、結紮等行為已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更造成兩岸通婚之困擾，促請大陸有關單位正視兩岸特殊情況，對類此個案優予考量，以維當事人權益。經本會繼續與當事人聯繫，均告稱經本會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渠等配偶生育問題均已獲解決，並表達對本會感謝之意。

（九）南區服務處業務

為建立南區服務處更完善之公文處理制度，訂定「公文處理要點」乙種，內容包括：文書驗證、各機關來函及民眾信函、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開會通知、會議記錄及發送之其他文件、各項統計資料、請購、驗證收入及零用金申請結報、差勤、請假、加班，以及公文歸檔、調閱及銷毀之處理要點，並自十月二十八日函告實施。

回顧一年來，本會南區服務處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仍持續遞增，顯見兩岸交流年復一年的熱絡，也充分展現同仁兢兢業業為民服務績效。茲將過去一年，南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下：

貳、一般業務 ●



-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15,763件，較九十年12,235件增加3,528件，成長約為28.83%。
- 2、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6,467件，較九十年13,635件增加2,832件，成長約為20.77%。
- 3、電話服務部分，總計16,576件，較九十年的21,725件減少5,149件。

未來南區服務處將廣續持「以客為尊、精益求精、好還要更好」的工作理念，讓民眾與南服處的接觸都能感到非常滿意。



● 貳、一般業務

六、旅行服務工作

(一) 前言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迄今，兩岸關係雖呈停滯態勢，但民間往來並未受影響；四年來，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次，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人次，均有遞增，互動相當頻繁，致所衍生之事務亦日趨繁雜。本會旅行服務處本人道之精神及服務之宗旨，年來除參與協處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送、遣返工作外，並儘力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建置「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不分日夜全年無休，積極處理兩岸人民急難事件，切實完善對兩岸人民之服務，主動蒐集兩岸旅行相關資訊，提供諮詢服務，增進兩岸人民對旅行事務之瞭解，以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受兩岸尚未恢復制度化協商影響，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有關「偷渡犯遣返協議」，迄未完成簽署。因此，兩岸人民遣送、遣返之見證，仍由兩岸紅十字會執行，本會則循例繼續參與並協助。本年計參與遣送作業九次，共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〇二人；另參與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二八人。

大陸對執行遣返作業並不積極，年內一至四月、四至十月均未執行遣返作業，其間隔時間長達三個月至六個月，累計待遣送之人數曾高達一千七百餘人，嚴重損害偷渡犯返鄉權利，也造成我方管理上之困擾。為此，本會除曾函海協會要求早日接回偷渡犯外，並與主管機關研議主動積極遣送之相關作為。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比較統計表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七十六年	762	760	
七十七年	2,260	1,978	
七十八年	3,384	3,664	
七十九年	5,626	5,057	
八十年	3,998	4,409	
八十一年	5,446	3,445	2,409
八十二年	5,944	5,986	2,665
八十三年	3,216	4,710	570
八十四年	2,248	1,427	1,337
八十五年	1,649	2,250	720
八十六年	1,177	1,216	618
八十七年	1,294	1,121	741
八十八年	1,772	1,166	1,256
八十九年	1,527	1,230	1,451
九十年	1,469	1,948	871
九十一年	2,032	1,402	1,199

（三）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大陸證照逾期、遺失，或其在臺期間所生嬰兒因無大陸證照，航空公司以無有效證照為由，均拒予搭載；而其本人由於尚在臺灣，大陸境管部門亦不同意給予延期或換發證照，致滯留臺灣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逾期停留影響其本人下次申請來臺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

本年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經本會協助順利返回大陸之案件計一五二人。茲分類列表如下：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	38	8	152



● 貳、一般業務

（四）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在兩岸旅行交流方面，今年受兩岸關係未見改善之影響，相關旅行交流活動均被迫停辦。惟本會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派員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就兩岸旅行事務交換意見。

（五）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本年本會處理之旅行糾紛有八件，例如：台北市「佳安旅行社」團員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遭北京「北疆旅行社」擅改行程、扣留「台胞證」三日案，本會於七月八日續據「佳安旅行社」之請，再以海惠陸（旅）字第九一一〇一七三七四號函，第四度促請「海協會」儘速協調妥處，合理賠償我方團員及旅行社之損失，以保障我方旅客及業者應有權益。

又如二月十七日大陸「珠海陽光旅行社」以曾任職台北市「藍天旅行社」之人員積欠「珠海陽光旅行社」團費為由，強制扣留該旅行社羅姓及李姓二名領隊「台胞證」，並限制行動，滯留在珠海市。本會接獲通報後，立即與觀光局、台北市旅行公會、大陸相關單位及家屬保持聯繫。順利在二月二十二日晚間營救被扣之羅、李二人，並安排二人於二月二十三日晚間平安經澳門返抵中正國際機場。

（六）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迄今已十五年，其間兩岸關係雖曾有曲折，但兩岸人民的往來，大體言仍在緩步中推進；政府亦適時地、持續地放寬兩岸交流各項規範，故兩岸文化、經貿、社會等民間之交流年有成長。據統計，十五年來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已逾三千五百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人次亦逾八十五萬人次。本會為服務民眾，除加強蒐集彙整兩岸相關旅行、出入境法令等資訊外，並適時提供兩岸旅行業者暨民眾諮詢服務，本年總計接受民眾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五、六六七件。



七、其他服務工作

協商、交流與服務是本會的主要工作，其中交流與服務工作自創會以來一直佔有重要比例。由於兩岸經過數十年的隔閡，雙方人民對彼此制度的了解相當不足，因而在交流的過程中常造成不便或衝突情事。再加上近幾年來兩岸關係日趨複雜化，為建立交流秩序並便利往來，本會平時亦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更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諮詢服務

除了各種法令規章必須配合兩岸互動的變化而修訂外，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民國九十一年全年相關各處服務件數統計如附表。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 計
文化服務處	222	1,922	550	2,694
經貿服務處	1,249	14,348	1,284	16,881
法律服務處	38,026	61,255	29,952	129,233
旅行服務處	151	4,191	1,325	5,667
總 計	39,648	81,716	33,111	154,475

上述櫃台、電話及信件服務件數總計達154,475件，比九十年減少13,022件，減幅7.8%。各類服務中，文化方面2,694件，佔1.74%；經貿方面16,881件，佔10.93%；法律方面129,233件，佔83.66%；旅行方面5,667件，佔3.67%。



● 貳、一般業務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會內同仁教育訓練

(二) 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為此，還曾兩度派員赴北京、上海等地蒐購圖書兩千餘冊，以充實典藏。去年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外，也透過香港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

至九十一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8,916冊，較去年增加769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4,695冊，佔77%。另有中西文期刊計101種，大陸出版者39種，約佔38.6%。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十六種。剪報資料更是本會資料室一大特色，迄九十一年底，已收藏各類剪報資料逾五十萬份。

資料室除供本會工作人員研究參考外，並對外開放，凡需查閱本會藏書資料者，均歡迎隨時入內參考閱讀，資料室另提供有償影印服務。凡由本會出版發行之刊物，讀者除了可向本會劃撥訂購外，亦可直接至本會資料室洽購。



(三) 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九十一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年報及叢書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圖文並茂，係了解兩岸關係的重要資訊。九十一年共出版六期，每期八十頁，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菊八開，九十一年共出版十二期，每期五十八頁，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九十一年三月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年年報」乙種。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一年大事紀

元月

- 2日 辦理本會與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簽訂91年辦公場所續保事宜，合約期限自91年1月1日至92年1月1日止。
- 香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與區議會議員戴卓賢等六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接待。
- 4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福建省「閩莆漁2075號」漁船越界捕漁案，歐金池等六人因非法使用三層流刺網越區捕魚及捕獲保育類動物綠蠵龜等事，澎湖地院已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三年，現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等待遣返。本會於1月4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彼等家屬。
- 唐龍公司總經理王鎮亞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該公司主辦之「二〇〇一新世紀台灣地區文化主管大陸參訪團」赴大陸參訪交流情形進行說明。
- 6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統戰部官員蔣堅永等四人晤面，針對推動兩岸宗教交流問題交換意見。
- 8日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經濟部次長陳瑞隆主講「兩岸加入WTO後對雙邊經貿關係之影響」。



入WTO後對雙邊經貿關係之影響」。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會內同仁教育訓練



● 參、附錄

- 9日  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曾文仲等一行23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見。
- 10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大陸學者、日內瓦大學當代亞洲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張衛、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院長陸德明等人。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舉辦「進入WTO之後兩岸出版交流」座談會。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1期出刊。
- 18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與大陸南開大學台灣經濟研究所所長曹小衡晤面，就兩岸政經情勢交換意見。
- 21日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代表本會前往馬祖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晚上另邀請連江縣陳縣長、立委曹原彰、陸委會、海巡署、境管局、馬祖警察局、紅十字會等相關人員餐敘，感謝該等單位年來對本會之協助。
- 21日、22日
-  大陸派船來馬祖執行遣返作業兩次，計遣返大陸偷渡犯314人，接回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4人。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與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 23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我方「昇順發號」漁船之大陸漁工陳強、陳燦標、陳明珠及陳順發等四人涉嫌共同走私洋菸，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高雄地院依法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因陳君等人與檢察官均未提出上訴，該案判決業已確定，渠等現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等待遣返。本會於1月23日將判決書轉請海協會轉知陳君等人家屬。
- 24日  本會於1月24日晚間10時30分，接獲漳州台商協會會長何希灝電話，略為「台灣省發明人協會」邀請大陸專業人士張愛國等



七人來台參訪，張愛國因入境證遭註銷，在中正機場未能入境，請本會協助。經洽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於10時50分准許張君切結後入境，並於次日至境管局辦理相關手續，本會即電告何會長轉知張君依規定辦理。

- 25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修正之工會法」。
- 26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馮仁厚先生主講「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 28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徐丕洲先生主講「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 31日 大陸於1月31日派船來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女性偷渡犯100人，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 辦理本會91年迎春餐會，由許副董事長勝發主持，應邀出席之長官、董監事以及本會離職主管計有行政院邱秘書長義仁、陸委會陳副主委明通、謝副董事長森中、趙處長淦成等十二人。

二月

- 6日 為因應陸委會研議「洽簽台港間文書驗證等司法互助協議可能性暨方案」會議決議事項，本會於2月6日將本會與大陸地區相互間文書驗證、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等事項流程表、大陸與港、澳簽署相關協議及香港與外國的民事司法協助相關資料檢送該會參考。
- 中華兩岸管理人才交流發展協會理事長吳文俊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兩岸工會交流等事交換意見。
- 聯合報及聯合晚報三度報導「海基會認章不認內容，兩岸文書認證漏洞待補強」相關文章，因與事實不符，恐造成誤解，本



● 參、附錄

會於2月6日函請該報總編輯黃素娟及記者呂開瑞更正，並發新聞稿澄清。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及蔡金美副處長分別於2月6、7兩日前往宜蘭及新竹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代表本會致贈春節加菜金各新臺幣貳萬元。

10日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2期出刊。

20日 ☼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謝明聰所有之「勝隆36六號」漁船於1月30日與未依規定懸掛航海燈之大陸「浙蒼漁4825號」漁船發生碰撞，大陸漁民七人被救起，船隻則告沈沒。「勝隆36號」漁船被大陸寧波海事法院裁定扣押於浙江省洞頭港，請本會查處。本會於2月20日將碰撞有關問題報告及附件檢送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協助釋回該船。

☼ 臺灣高等法院因審理保險理賠事件需要，曾函請本會協查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業務相關事項，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乃於1月15日續函催大陸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處理。嗣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查復，本會於2月20日將查詢結果函告該院、司法院民事廳及陸委會。

21日 ☼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第一屆兩岸經貿研習營學員30人，由詹火生教授率團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本會於91年2月21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全國工業總會共同舉辦「91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聯誼座談活動」。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蒞會致辭，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經濟部宗才怡部長等部會首長出席，台商代表共130餘位參加，參與協會數與人員較歷次出席率高，反應相當熱烈。會中邀請台商代表說明當地台商投資經營情況，並請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即席回應。會中另安排兩項專案報告，包括「加入WTO後兩岸



關係展望」及「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推動計劃構想說明」，與會人員討論熱烈，進行順利。21日下午，赴新竹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史欽泰院長主持接待。晚間，陳總統蒞臨晚宴會場，慰勉台商辛勞，氣氛熱絡。

22日 圖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河南電視台訪問團一行八人。

圖 本會協助陸委會邀請台商代表與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經濟部宗才怡部長、財政李庸三部長、中央銀行彭淮南總裁、經建會何美玥副主委等進行「深度座談」，第一階段先由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報告「加強整合大陸台商與政府聯繫計畫」，隨後共同探討台商需求與政府輔導台商政策等事宜，第二階段針對大陸傳統產業台商之技術提升輔導、對台商加強宣導利用O B U、推展我國農產品輸銷大陸等事宜與台商代表進行意見交換。

圖 今年2月17日民眾許先生致電本會陳情，略以渠女友羅女士任職台北市「藍天旅行社」領隊，帶團赴大陸旅遊，因該公司積欠大陸「珠海陽光旅行社」團費，遭該旅行社扣留「台胞證」並限制行動，滯留珠海市。本會獲告後即電請「台北市旅行公會」協處，並與觀光局聯繫處理。嗣經家屬續告：「藍天旅行社」另一領隊李女士亦遭扣證留人，惟家屬仍希望透過雙方公司協調解決。2月22日晚間家屬電告，羅、李二人乘隙逃脫並向公安報案，本會立即電請珠海市公安局、我駐澳門事務處協調處理。經安排，羅、李二人於次日傍晚由澳門事務處人員送至澳門機場搭機平安返台。

25日 圖 2月25日、26日，辦理有關文書驗證系統新程式更新工作，並協助法律服務處統計九十年寄送至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台灣公認證書件數。



● 參、附錄

- 26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馮仁厚先生主講「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三月

- 4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吳式仁等43人非法進入我方，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3月4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吳式仁家屬。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簡永光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 6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簡永光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 8日  「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於3月8日下午在台中市舉行，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及同仁前往參加。
-  3月8日、9日、10日，本會與中國大陸研究學會共同主辦「大陸變局與兩岸關係預測與對策座談會」，假宜蘭明池山莊舉行，國內智庫、學者及政黨代表二十餘人與會。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23期出刊。
- 12日  我方人民函告本會，略以其單身證明宣誓認證書係以原子筆書寫，持至黑龍江省公證員協會辦理結婚相關事宜，該會告以單身證明宣誓認證書，不得以原子筆書寫，必須用鋼筆或碳素筆書寫，爰不予受理，請本會協處。本會於3月12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助辦理。
- 13日  大陸「桂林市中國旅行社」1月11日致函本會陳訴我方「新偉旅行社」李先生積欠團費美金11萬元，經觀光局於3月13日查告：李君未任職旅行業，亦未曾任職「新偉旅行社」，本會已轉



知「桂林市中國旅行社」。

- 14日 由台大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辦，本會協辦之第二屆「大陸法學論壇」於3月14日、15日在本會舉行。主辦單位共邀請姜正揚等六人發表「大陸婚姻法與新刑法犯罪之規定」等六篇論文，計有司法院、陸委會及法界人士百餘人參加，場面熱烈。
- 15日 本會稅務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本會九十年度帳籍憑證及定期存款單、利息收入等之查核、盤點工作，查核結果帳籍均相符無缺失事項，會計室持續配合編製各類明細調節表俟會計師簽證後依限向國稅局申報。
- 18日 內政部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我方身心障礙人士於大陸地區之保障，經本會函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協查，該會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已查復，並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教育條例」及「進一步作好殘疾人勞動就業工作的若干意見」等資料。經本會轉復後，該部認上述相關資料未提及適用對象，請本會再協助查告該保障及條例是否適用我方身心障礙人士，本會續請該辦公室協查，因未再獲復，本會已再於3月18日函請該辦公室協助查告。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因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前曾函請本會轉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協助提供該館收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史料影本，經本會函請該館協助提供，「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已複印該檔案，本會於3月18日轉復。
- 19日 關於大陸有關公證員協會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事，本會於3月6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陸委會研商因應對策。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前往國父紀念館參加山西省委宣傳部副部長李才旺畫展開幕式，並與隨同



● 參、附錄

前來之山西省台辦主任李永旺晤面。

20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為邀請來台之「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訪問團」舉辦之歡迎晚會。

關於我方人民持我方公證人開具之單身證明認證書辦理結婚登記，大陸方面以該認證書上鋼印有中華民國字樣為由不予受理。本會於3月20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回復協議正常運作，共同維護兩岸民間交流往來，以保障民眾權益，並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21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金門新湖籍「金見財號」漁船，船上載有船長張松林及船員倪振國等十員，於3月13日自新湖漁港出海至東碇島附近海域作業，同月14日因船員倪振國曾於大陸涉案，致該船遭福建邊防單位扣留，該船乃滯留廈門石井港。本會於3月21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儘速釋回「金見財號」及船員。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3月21日下午召開「國內業者與大陸業者業務欠款衍生糾紛研討會」，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出席。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王金龍等12人非法入境，請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3月21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2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綜合服務處林處長參加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之「考察金馬小三通實施情形及設立台商子弟學校之可行性評估與縣政府舉行座談會」。

25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葉大慧先生主講「入世後大陸內銷法令解析」。

26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葉大慧先生主講「入世後大陸內



銷法令解析」。

27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屏東縣琉球籍「金榮財號」漁船於3月15日在日本外海南方海域作業時，船長曾金榮遭大陸漁工林凡兵等人恐嚇、妨害自由，後經派艇救援，戒護返台。嗣將涉案漁工林凡兵等四人依涉嫌恐嚇等罪名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3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林凡兵等人家屬。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屏東縣琉球籍「金榮財號」漁船於3月15日在日本外海南方海域作業時，船長曾金榮遭大陸漁工林凡兵等人恐嚇、妨害自由，後經派艇救援，戒護返台。嗣將涉案漁工林凡兵等四人依涉嫌恐嚇等罪名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3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林凡兵等人家屬。

連江縣政府前曾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加強妥善處理垃圾，禁絕垃圾海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連江縣政府再度函告本會，略以海岸遭大陸海飄垃圾堆積情況，依然未見改善，本會於3月28日續請上述單位儘速協處。

29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周嚴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我方境外中心進行深加工、再出口業務」。

四月

1日 本會「九十年年報」出刊。

2日 「交流」第六十二期出刊。

3日 大陸海協會函詢有關福建省「閩莆漁2075號」及「閩晉漁5638號」漁船目前訴訟情形及相關處理進度，經本會函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協查，該局函告，略以「閩莆漁2075號」漁船未經許可在禁止水域從事漁撈作業行為，並非法捕捉保育類野生動物綠蠵龜，經依法裁處沒入，迄今已逾三個月法定訴願期限，現正洽請有關機關處理該船中。「閩晉漁5638號」漁船於限制水域內，從事走私行為，經依法沒入處分。惟受處分人吳國養



銷法令解析」。

27日 ㊦ 澳大利亞國情辦公室中國問題資深分析師馬丁博士等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屏東縣琉球籍「金榮財號」漁船於3月15日在日本外海南方海域作業時，船長曾金榮遭大陸漁工林凡兵等人恐嚇、妨害自由，後經派艇救援，戒護返台。嗣將涉案漁工林凡兵等四人依涉嫌恐嚇等罪名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3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林凡兵等人家屬。

㊦ 連江縣政府前曾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加強妥善處理垃圾，禁絕垃圾海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連江縣政府再度函告本會，略以海岸遭大陸海飄垃圾堆積情況，依然未見改善，本會於3月28日續請上述單位儘速協處。

29日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周嚴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我方境外中心進行深加工、再出口業務」。

四月

1日 ㊦ 本會「九十年年報」出刊。

2日 ㊦ 「交流」第六十二期出刊。

3日 ㊦ 大陸海協會函詢有關福建省「閩莆漁2075號」及「閩晉漁5638號」漁船目前訴訟情形及相關處理進度，經本會函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協查，該局函告，略以「閩莆漁2075號」漁船未經許可在禁止水域從事漁撈作業行為，並非法捕捉保育類野生動物綠蠵龜，經依法裁處沒入，迄今已逾三個月法定訴願期限，現正洽請有關機關處理該船中。「閩晉漁5638號」漁船於限制水域內，從事走私行為，經依法沒入處分。惟受處分人吳國養



● 參、附錄

迭有不服，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後，復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雖經該院裁定撤銷，該總局則已依法提出抗告，全案目前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會於4月3日轉復。

8日 ☁ 財政部函核定有關九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台幣與人民幣之換算比率為4.09比1，奉核後傳會各處室知照。

10日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4期出刊。

11日 ☁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船主李啟明所有基隆籍「佳興16號」漁船於4月2日在海域施放網具時，因大陸錨泊中之「閩長漁4041號」漁船未依規定懸掛航海燈，致「佳興16號」不慎拖到其錨繩，在處理中突遭另艘福建籍「閩長漁4042號」漁船從漁船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洞、網板架歪斜及主機二座斷裂。而「閩長漁4041號」則趁機將「佳興16號」鋼索砍斷，造成網具流失，二肇事漁船隨即關閉航行燈並迅速逃離現場，經海巡單位將「閩長漁4041號」帶回基隆調處後該船船長劉佃官同意代理「閩長漁4042號」賠償「佳興16號」船主李啟明修繕費用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整，雙方達成協議，「閩長漁4041號」並於4月6日離港返回大陸。本會於4月11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處。

12日 ☁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閩連農0951號」漁船於4月7日擅闖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電魚；另有大陸漁民林克秋、陳營英、吳貴貴等人分別於3月30日、4月7日涉嫌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公告之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4月12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交通部前曾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礦砂船「新珠江輪」於雲林麥寮外海沈船，阻礙航道，請本會協調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因船舶所有人「廣州海電船務有限公司」迄未依約處理，本會於4月12日續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督責船舶所有人，儘速移除船骸。

15日 大陸甘肅省旅行界六人應「中華兩岸旅行協會」邀請來台參訪，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應邀出席歡迎晚宴。

16日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為促請大陸儘速遣返偷渡犯事，本會於4月16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安排遣返作業或就女性偷渡犯執行專案遣返。

17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我方人民莊喻如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旺義隴88號」漁船於3月11日自烏石港出海作業，旋於13日於福建莆田外海，遭大陸海關船艦登船檢查，並以涉嫌走私罪扣押帶回；其後「旺義隴88號」及三名船員雖於4月5日返回烏石港，惟船長則遭大陸以涉嫌走私普通貨物罪名，羈押在莆田縣看守所，家屬至為焦急，希儘速釋回船長林國欽，爰請本會協處。本會於4月17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本會於4月17日再次就大陸公證員協會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事，函請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依照協議正常運作，共同維護兩岸民間交流往來，以保障民眾權益。

22日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首長及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就「為保障台灣地區配偶權益，對中共婚姻法修正後，我國法制之檢討及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詢，詹志宏副秘書長及法律服務處、綜合服務處相關同仁陪同。

23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無船名漁船於4月14日擅闖我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



● 參、附錄

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4月23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4日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邀請本會許秘書長列席該委員會本會期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沈智慧委員等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及備詢，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列席，顏萬進副秘書長及相關同仁陪同。

25日  新竹地院函請本會協助向大陸有關單位查明署名蓬萊市公安局治安科簽發證明書之真偽，本會於3月28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查。大陸方面已將相關資料函復本會，本會於4月25日轉復。

 陸委會函告本會，金門縣政府將於6月1日至8月31日預定實施「金門地區數值像片基本圖測製計劃」航空攝影工作，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本會於4月25日將相關作業資訊函告海協會，並請該會提供航管通訊頻道。

26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28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研討」公聽會，由章孝嚴委員主持，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率相關同仁前往參加。

29日  4月29、30兩日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二次，計遣送大陸偷渡犯320人（男性150人、女性170人），另自大陸接回我方人民11人。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專員蘇祥銓赴馬祖參與作業。

 哈爾濱旅行界十人應「中華兩岸旅行協會」邀請來臺參訪，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於4月29日應邀出席歡迎晚宴。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30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閩連漁010290號」、「閩連漁8907號」及「閩連漁0826號」等三艘漁船於4月22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電漁，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管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漁民生計，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4月30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五月

2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國時報接待大陸「中國記協理事訪問團」活動，與隨團來台之大陸「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李維一隨團來台參訪晤面。

3日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師生一行12人來會參訪，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6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無船名漁船於4月30日擅闖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我漁民生計，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將依法處理。本會於5月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自去年5月迄今，因發生多起我方人民赴福建省寧德市娶妻而遭當地公安人員扣押事宜，本會於5月6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



● 參、附錄

關單位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查明相關案情，並確保目前仍羈押於福建省寧德市之陳位坤等四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

7日  陸委會函囑本會提供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具體修法意見，本會於5月7日函復該會，略以請該會考量是否增訂兩岸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使大陸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得在特定條件下隨母親來台生活。

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金輝號」漁船，船上載有船長羅文斌及船員薛凱興於5月1日自蘇澳港報關出海，旋於5月3日遭大陸邊防單位將該船扣留於福建平潭東澳碼頭，船員則不知去向，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5月8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儘速釋回「金輝號」及船員。

 據5月8日上午七時我方新聞報導：大陸「北方航空」班機於5月7日晚間在大連外海失事墜海，有無台籍旅客尚待查證。本會立即致電「中華搜救協會」請其協查，該協會於5月8日上午9時查告無我方旅客。

10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賴比瑞亞籍「FRONT TOBAGO」油輪載運原油二十四萬噸，於5月2日前往日本和歌山縣途中，因機械故障漂流日本石垣島附近海域，經該船英國船東聯絡新加坡籍「SIMITWIJS」拖船前來拖救。該輪於五月八日之位置係在「台灣灘」附近。為避免海洋污染事件，已明確告知該輪船長及船東，不得於該地點進行駁油動作，必要時將依法採取強制措施。該輪已於五月九日起錨，並由拖船以拖往西方之航向航行，請本會轉知大陸相關單位。本會於5月10日函告海協會。

 「兩岸經貿月刊」第125期出刊。



- 文化大學政治系師生一行四十人由陳毓鈞教授率領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3日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5月13日、15日及16日召開本會期第十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列席，顏萬進副秘書長等人陪同。
- 15日 ● 90年11月赴福建省寧德地區假結婚遭大陸公安拘留之我方人民鐘士強，其護照被蛇頭許文杰攜返臺灣，因無證照及生活費，5月15日陳請協助其返臺，本會已協調家屬協助返臺。
- 16日 ● 關於大陸「珠海海外旅遊公司」陳訴我方「三喜旅行社」欠款未還且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案，本會於5月16日將陳情函轉請觀光局協處。
- 17日 ● 韓國第一大報「朝鮮日報」國際版副主編池海範先生來會專訪詹志宏副秘書長。
-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在澳門共同舉辦「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研商座談會」。本次會議並邀請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國生產力中心派代表出席，計有十餘個台商協會會長偕產業代表共三十名參加。擬參與是項活動之台商協會代表多受當地台辦阻撓關切。為此，本會於會前持續與各地台商協會保持聯繫，掌握各項情況，而大多數協會均能排除困難，踴躍出席。
- 20日 ● 山東省威海市青年美術家協會主席曹靜華等暨台灣邀請單位中華書畫協會一行八人至本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參、附錄

- 21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福建籍「閩莆漁4087號」漁船於5月14日，在澎湖縣烏嶼東南○．五海湮處海域，涉嫌擅入海域並非法使用多層刺網捕撈漁獲，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漁船，切勿再進入海域使用不法漁具作業，以保障漁民權益及共同維護地球村海洋資源；另對擅闖海域之人、船，將依法予以扣押並沒入其漁獲及漁具。本會於5月21日將漁船漁民相關資料函送海協會並請該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大陸人民。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至「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主辦之「第三期旅行業經理人培訓班」，講授「兩岸旅遊交流與展望」。
- 22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本會期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詹志宏副秘書長等人陪同。
- 23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經組組長MS.KATE WHITE與倫敦亞太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MR.ALAN SEARL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25日  「中華航空公司」一架波音七四七客機於下午三時搭載二二五位旅客及機組人員由中正機場飛往香港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疑係失事。下午五時許，本會相關人員獲悉後，立即致電中正機場中控室，查證確係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海域失事；本會繼而向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及華航查詢，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確認該班機有九名大陸籍旅客。因此，本會相關人員即依既定之緊急事件作業程序立即返會，展開聯繫大陸有關部門協助搜救，以及通知、協助遇難者大陸家屬來台處理善後事宜。



- 27日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和成11號」漁船於5月17日在海域，遭僱用之吳孟益等九名大陸漁工挾持，並於5月22日抵關島外海處，渠等帶走船上財物及美金1,220元後，跳海游泳並偷渡上岸。嗣船長脫困後，將船靠港停泊並向關島警方報案，上岸之九名漁工均遭警方逮捕，請本會協調大陸查處。本會於5月27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
- 28日 台聯立法院黨團召開黨團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就政府委託民間與大陸方面洽談兩岸三通事宜之可行性進行報告。
- 29日 退輔會函告本會，略以邇來發現有署名「榮眷事務所」者行文大陸單位，發文意旨係為承攬大陸人民繼承在台遺產等相關事宜，經查該事務所與該會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毫無關係，為避免其名稱誤導大陸人民，請本會轉知。本會於5月29日函請海協會轉告大陸相關機關及人民。
- 29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張國偉/史芳銘主講「大陸海關查廠與台商因應之道」。
- 30日 完成本會九十年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表報編製，奉核後鈐蓋本會印信、董事長用印及會計師簽證後向國稅局完成申報。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高雄籍「海源號」漁船於5月11日，因機械故障，由大陸漁船拖往舟山島港進行維修，大副舒漢聲於停泊維修時私自離船失去聯絡，迄今下落不明，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5月30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搜尋。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林品忠等十九人駕乘無船名漁船於5月26日擅闖我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5月30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



● 參、附錄

- 31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張國偉/史芳銘主講「大陸海關查廠與台商因應之道」。

六月

- 3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文建會主辦之「海峽兩岸公共事務推廣交流座談會」，大陸公共藝術與城雕訪問團由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丁偉率團來台與會。
-  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  「交流」雜誌第63期出刊。
- 5日  陸委會召開對本會新修正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意見交換會議，詹志宏副秘書長率法律處林淑閔處長、人事室陳耀煌主任等參加。
-  大陸旅美學人閻小同等一行九人來會參訪，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楊聰權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 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來函，略以該隊於金門縣古寧頭外海逮捕涉嫌走私之大陸漁民王文禮等五人，本會於6月6日函請海協會轉知王某等人家屬。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訪之大陸國際關係學者北京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副所長王在邦、北美研究室主任傅夢孜等四人。
-  有關大陸「珠海海外旅遊公司」陳訴我方「三喜旅行社」欠款未還，且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案，本會於六月六日將觀光局處理情形復函轉予「珠海海外旅遊公司」參考。
-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合信興36號」漁船船長吳



太東、輪機長呂吉雄及大陸漁工吳進富等十人，於5月20日與友船聯絡後，失去通訊，其間雖經船公司動員附近作業之友船協助搜尋，惟均無所獲。本會於6月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協查人、船下落。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孫瑞進及林伙官分別於5月28日、29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業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6月6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7日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管理系在該校舉辦「第五屆觀光學術研討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擔任「進入WTO後對旅遊業所產生之衝擊及因應之道」座談議題之引言人。

10日 關於我方人民多人赴福建省寧德市娶妻遭逮捕並索取錢財事，本會雖曾多次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但均未獲復，迄今仍有陳位坤等六人無法返台。本會復於6月10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查明相關案情，確保陳位坤等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

「兩岸經貿月刊」第126期出刊。

11日 與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會現址辦公處所續租三年有關之房屋租賃契約及車位租賃契約簽約事宜，租賃期限均自91年11月7日起至94年11月6日止。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比利時「列日大學」政治系教授兼「國際關係政策分析中心」主任 SIMON PETERMANN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黃家裕等五人駕乘「閩連魚1032號」漁船於6月10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



● 參、附錄

類，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6月13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13日、14日

☼ 顏萬進副秘書長奉派前往日本大阪，在「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大阪支盟」成立大會上發表專題演講。

17日、18日、19日

☼ 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與本會在高雄共同舉辦「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高雄市政府協辦，計150餘位各地台商代表參加。

☼ 6月17日下午，安排專案報告，就「政府對大陸台商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等五項議題進行專案說明，隨後台商綜合座談時間，由東莞、深圳、北京、上海等台商協會會長擔任主席團，與會台商發言踴躍，座談進行順利。是日晚間舉行聯誼晚宴，陳總統蒞臨致詞，本會並安排贈書儀式，隨後恭請陳總統和與會人員合影。

☼ 6月18日上午，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蒞臨座談會致詞，並聽取台商代表發言，隨後由各主管機關進行回應。是日下午，高雄市政府安排與會人員參訪高雄港、台糖物流園區，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6月19日下午，召開「大陸台商協會代表深度座談會議」，邀請部份台商協會會長參加，與陸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財經部會首長座談，就「九十一年台商代表春節深度座談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並就台商投資補報備及台商產業輔導做法等議題交換意見。



- 24日  香港國際華商協進會會長丁楷恩等一行15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25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研商如何推動本會開源節流因應措施」第二次會議，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副處長及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均出席。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陳彬先生主講「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之結合互補」。
- 26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柯德旺等三人駕乘「閩連漁6580號」漁船於6月20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非法電魚，上述人、船經查獲，已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漁業資源，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6月2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張寶誠先生主講「企業再造實務」。
- 27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來新陽先生主講「傳統產業如何突破國際驗證市場」。
- 28日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會訪問之廣州市公共關係協會訪問團一行11人，該團由廣州市委統戰部部長廖志剛率團來台。

七月

- 1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分別在台北縣新莊市及八里鄉查獲非法入境打工之大陸籍人民劉興平等7人及魏文英等2人，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7月1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劉、魏二人之家屬。



- 24日  香港國際華商協進會會長丁楷恩等一行15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25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研商如何推動本會開源節流因應措施」第二次會議，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副處長及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均出席。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陳彬先生主講「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之結合互補」。
- 26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柯德旺等三人駕乘「閩連漁6580號」漁船於6月20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非法電魚，上述人、船經查獲，已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漁業資源，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6月2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張寶誠先生主講「企業再造實務」。
- 27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來新陽先生主講「傳統產業如何突破國際驗證市場」。
- 28日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會訪問之廣州市公共關係協會訪問團一行11人，該團由廣州市委統戰部部長廖志剛率團來台。

七月

- 1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分別在台北縣新莊市及八里鄉查獲非法入境打工之大陸籍人民劉興平等7人及魏文英等2人，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7月1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劉、魏二人之家屬。



● 參、附錄

- 5日  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負責執行辦理之「在台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分別於6月15日、7月7日及7月28日在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桃園縣武陵高中及新竹縣文化局舉行，另「在台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則於7月5日在台北舉行，本會均派員支援。
- 8日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於7月4日、8日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在「觀光領隊協會」舉辦之「九十一年接待大陸旅客之導遊人員充任大陸地區旅行團領隊職前講習」講授「海基會之功能與角色」。
-  新竹地院函請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申請赴大陸地區所需辦理之手續及流程，本會於7月8日函復該院，並檢送「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及境管局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申請許可之說明等相關資料供該院參考。
-  台北「佳安旅行社」23位團員於89年7月遭大陸「北疆國際旅行社」扣留證照糾紛，「佳安旅行社」續函本會，表示本案已歷二年均未獲處理，請本會再協調大陸方面。本會於7月8日再函海協會儘速妥處，以保障我方旅客及業者應有之權益。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27期出刊。
- 12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7月9日受娜克莉颱風來襲影響，高雄籍「元勝2號」漁工船即將進入高雄港避風時，在高雄港外海一湮處，因船艙失火，情況非常危急。該署據報後，立刻出動艦艇及救難人員從海空兩路前往救援，在狂風巨浪中搏鬥五小時，始將該船127名大陸漁工和五名越南籍漁工順利救起，惟另有一名大陸漁工張青靚卻因情急跳海求生，反而失去行蹤；獲救漁工目前暫予以妥善收容。本會於7月10日函請海協會將上情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訪賓

轉知張君家屬。本會並於7月12日派員代表海陸兩會前往探視「元勝2號」漁船獲救之漁工並致贈慰問金。

- 15日 衛生署關於驗證大陸產製藥品之證明文件，請本會表示意見。
本會於7月15日函復，略以請該署轉知當事人先持大陸產製藥品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大陸縣、市以上涉台公證處辦理公證後，再持該公證書正本至本會申請文書驗證。
- 19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會拜會之大陸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教授俞正樑等三人。
- 22日 以色列外交部東北亞司副司長侯申（Chaim Choshen）等二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 23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宴請「中華搜救協會」，感謝該協會對華航空難搜救事宜之協助，並就今後兩會加強相關業務連繫事宜交換意見。
- 25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與台灣電子商務暨勞務協會共同舉辦之「雲南省總工會訪問團」歡迎活動。



● 參、附錄

該訪問團由雲南省委辦公廳副主任段躍慶率團一行21人來台參訪。

☉ 大陸旅居海外學人一行29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與座談。

☉ 本會新修正之本會員工請假規則、約聘人員管理辦法、工讀生管理要點，及新增訂之性騷擾防制及處理要點，奉辜董事長核定函報陸委會核備。

29日 ☉ 海巡署海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閩連漁0418號」及「閩連漁0431號」漁船分別在馬祖三連嶼外海及馬祖高登外海被查獲涉嫌違法載運爆裂物非法入境我方，船長王建中等四人及船長王文達等六人均已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7月29日函告海協會。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福建省紅十字會總會前曾函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查明關於「和興號」漁船相關事宜，該署已完成查證，請本會接續辦理。本會於7月29日將相關資訊函告大陸有關單位。

30日 ☉ 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借調期滿回任交通大學任教。

☉ 本會於台中舉辦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31日 ☉ 我方人民陳志騏因「特務罪」遭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其妻吳秋梅前曾函請本會就其是否可以提前假釋進行瞭解，本會前曾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處。據大陸方面函告，略以陳志騏已於去年獲減刑八個月，目前無減刑條件。本會於7月31日函告吳女士。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八月

1日、2日

☉ 陸委會於高雄漢來飯店舉辦「九十一年度國會助理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研習營」，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前往專題演講。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王國安先生主講「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規劃」。

2日 ☉ 台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瞭解大陸是否有相關團體或機構可接受我方法院囑託就子女監護權進行調查，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查告，因未獲復，本會於6月19日及8月2日續請海協會協查，並另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明。

4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發展基金委託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之「二〇〇二第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行前講習，並擔任「中國大陸社會和人文觀察與了解」講座。

5日 ☉ 「交流」雜誌第64期出刊。

6日 ☉ 為落實作為大陸台商與政府聯繫之單一窗口，本會籌設「台商服務聯繫小組」以建立與各部會聯繫管道，本年6月4日召開會議研商組成「台商服務聯繫小組」事宜，7月2日及8月6日邀請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經建會、中央銀行、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分別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就最新兩岸經貿政策相關訊息及各部會台商服務情況、「台商補報備登記」、「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需求調查」等議題報告與討論。本小組運作迄今，對於政府最新經貿政策均迅即傳遞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知悉，同時各部會對台商服務工作的情況均能透過本會互相聯繫，進一步溝通與追蹤檢討，實質增進了對大陸台商之服務。



● 參、附錄

- 7日  日本交流協會訪問團飯田慎一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尹美有及21名大陸船員之巴拿馬籍「JETTA」貨輪，自江蘇省張家港滿載鋼材，預定前往馬尼拉。該船於8月5日受卡莫里颱風環流影響，鋼纜斷裂、鋼材散落，致船身傾斜二十度，情況緊急。該署立刻出動艦艇及救難人員從海空兩路前往救援，將該船船員全部順利救回，獲救人員目前暫予以妥善收容。本會於8月8日函請海協會將上情轉知船員家屬。
- 9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許福隆及三名船員之野柳籍「鴻利8號」漁船於5月28日自正濱漁港出海作業，嗣於7月22日，遭大陸福建公安單位以越界捕魚為由，將人、船扣押帶回；後「鴻利8號」及三名船員雖獲釋並返回野柳港，惟船長許福隆則遭羈押於福建福州拘留所，家屬至為焦急，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8月9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10日  「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向本會洽借第一會議室召開「2002年第二屆赴大陸求學台生座談會」。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8期出刊。
- 12日  本會函送「大陸公證書之格式及製作報告」供陸委會參考。
-  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證大陸地區投資法規，經本會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因未獲復，本會續於8月12日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查。
- 13日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邀請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張榮恭及親民黨政策中心主任張顯耀與會座談，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七十人參加。



- 16日 ☁ 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關於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捐贈大陸文物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教育部、陸委會、文建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等部會人員參加。
- 19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達隆興7號」漁船於7月23日在關島附近海域，船長黃景仁及輪機長陳志文遭大陸漁工俞建新等十人涉嫌強盜、妨害自由，並將該船挾持前往關島，惟渠等偷渡不成遭美國關島海岸防衛隊當場查獲。後經派艇至關島交接，始將該船及俞員等涉案人員戒護返台。我方主管機關將涉案漁工依涉嫌強盜、妨害自由等罪名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8月19日函請海協會轉知俞建新等人家屬。
-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吳詩友等15名船員之大陸「海達105號」砂石船於八月六日受卡莫里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在金門料羅灣口，因雙錨斷裂、失去動力，情況極為緊急。經相關機關全力救援，將十五名大陸船員全數救起，惟該船大廚陳國成於救援中落海陷入昏迷，雖經送醫急救，因身體失溫宣告不治。獲救船員吳詩友等14人及陳君遺體，已於8月14日搭乘廈門籍「鼓浪嶼號」返回廈門港。本會於8月7日及8月19日函告海協會。
- 20日 ☁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邀請我國駐W T O副代表鄧振中先生與記者座談「我國與W T O的互動關係」，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三十人參加。
- ☁ 本會提供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司法院機關囑託辦理司法協助業務資料乙份，供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上海市台辦處長兼台灣研究所副所長李雷鳴等六人。
-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袁明仁先生主講「台商進軍大陸



● 參、附錄

物流業的策略佈局」。

21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袁明仁先生主講「台商進軍大陸物流業的策略佈局」。

27日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林佳龍座談國家安全與經貿戰略，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二十五人參加。

28日  本會分別於6月11日、8月2日、8日、15日及28日，函告退回我方公（認）書副本之福建省等24個地方公證員協會，除指出大陸方面係片面違反協議，嚴重影響兩岸民眾權益外，並希儘速依協議回復正常運作。

29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率同法律處林淑閔處長、人事室陳耀煌主任、陳昱成專員等赴銓敘部參加「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回任公職者，原於政府機關服務年資之退撫給與如何支付」研商會議。

 華航五二五空難和解事件華航代表人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持16份大陸出具之親屬及委託書公證書，經本會於8月29日完成驗證後領回。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30日  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邀請山東省壽光市蔬菜協會人員來台參訪，函請本會辦理相關公證書驗證事宜，本會於8月30日完成核驗。

九月

3日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邀請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周功逢座談「展望台灣與越南的經貿關



係一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歷史機遇」，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25人參加。

4日 提供「五二八家經營大陸公民出國旅遊業務旅行社名單」及「大陸公民自費出境旅遊目的地國家、地區名單」予交通部觀光局參考。

5日 台南地院函囑本會協助查明大陸法院是否認可台灣地區民事仲裁判斷，本會於九月五日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檢送該院參考。

10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永續協會舉辦之「台、瓊兩岸少數民族學術文化交流座談會活動」，大陸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務廳廳長劉明哲率領該省少數民族行政官員及民族師範學校師生等一行三十人來台參與交流。

「兩岸經貿月刊」第129期出刊。

12日 訂定本會「性騷擾防制及處理要點」，並修訂「員工請假規則」、「約聘人員管理辦法」、「工讀生管理要點」各乙種公告施行。

13日 海巡署海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何國輝等十四人非法入境我方，目前已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九月十三日函請海協會轉知何國輝等十四人家屬。

海巡署前曾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有關「海達105號」砂石船海難救助事。據交通部續告，略以已完成調查報告，請本會轉請大陸協處。本會九月十三日將該船海事案報告檢送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參考。

我方人民林羅美雅前曾經由民意代表向本會陳情，關於其子林一林因間諜案遭判刑，現已服刑將近一半，且身罹重疾，請本會協助辦理假釋事宜，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處，均未獲



● 參、附錄

復。據家屬續陳請，本會復於9月13日函請上述單位協處。

☼ 參加「第二屆兩岸經貿暨情勢研習營」學員一行四十餘人由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執行長詹火生率領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見。

17日 ☼ 文化服務處張璞先專員奉派前往金門瞭解大陸台商子女就學情形。金門縣政府及金門中、小學於本年九月首度招收大陸台商子女就學，為實地瞭解執行狀況，教育部邀集陸委會、境管局及本會共同前往訪視，並與金湖國小、金城國中、國立金門高中等校舉行座談。

☼ 9月17日、9月18日，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及顏萬進副秘書長分至宜蘭處理中心、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秋節加菜金二萬元。至於馬祖處理中心則請該中心主任轉達本會慰問。

19日 ☼ 海巡署海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陸麗娜等十三人未經許可入境我方，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陸麗娜等人家屬。

☼ 歷史文學學會副會長林佩芬為辦理兩岸歷史文學研討會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邀請大陸學者來台交換意見並請求協助。

23日 ☼ 辦理「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座談活動」於9月23、24日在鴻禧大溪別館盛大舉行，共邀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及政府各單位代表約140餘人參加。座談會中除進行專案報告外，亦安排台商代表針對「赴大陸投資補報備推動情形」、「台商傳統產業輔導」以及「婦聯會的運作經驗與功能」等主題做說明。此次並規劃分組座談，與會人員皆暢所欲言，提供相關建議。



- ☉ 我方人民陳炳環前曾函請本會協處其大陸配偶遭生育計劃單位人員要脅墮胎事，經本會函請「廣西北海市生育計劃委員會」協處，該會復告本會，略以陳君之子已在大陸設籍定居，故其妻生育須依大陸計劃生育政策規定處理。本會將上情轉復陳君，其表示正向境管局申請其子來台定居，請本會再協處。本會續請該會協助處理。
- 24日 ☉ 舉行「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是項球賽由本會與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共同主辦，大陸暨港澳各地台商協會、鴻禧大溪高爾夫俱樂部協辦，並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擔任指導單位，球賽分錦標賽與聯誼賽兩部分進行，參賽人數高達230人，規模盛大。
-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梁秋月專員參加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出類拔萃—大陸全國高等美術院校畢業生優秀作品展」開幕式活動。大陸代表團由中國美術家協會主席靳尚誼教授率團來台。
- ☉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 25日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李孟熹先生主講「拓展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 26日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許俊達先生主講「台商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策略運用」。
- 27日 ☉ 來台參加東華大學舉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的大陸學者孫寬平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接待。
- ☉ 台北地院因審理詐欺等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大陸是否有裕典集團、元信集團、長璨集團及泰盟集團共同籌設「小北京海



● 參、附錄

底城」、「兩岸直航客貨航運公司」等計劃案及重慶市「馬可波羅豪華郵輪」自八十二年迄今之所有權人為何人等，本會於九月三十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十月

- 1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賴文平先生主講「大陸最近商標法修訂對台商的影响」。
- 3日  本會再度函告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之大陸相關公證員協會，除指出對方違反協議，嚴重影響兩岸民眾權益外，並要求儘速依協議回復正常運作。
-  高雄高分院因審理損害賠償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詢廣東省深圳市亞普電子有限公司簽發之信函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金豐益3號」漁船在海域處作業時，不慎拖到大陸福建籍「閩霞漁1509號」船錨，遭該船從漁船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裂。惟大陸船員仍不願善罷，有數人手持鐵棍、刀械以索賠為由，企圖挾持船長未果，隨即打傷船長及船上漁工後，強行取走現金新台幣壹萬壹千元及船上通訊器材等物品後迅速逃逸，請本會協處。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4日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來會拜會，就該校校務運作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8日  台大法律系學生為校外服務課程自本日起前來本會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群策會」接獲大陸地區華夏聯合辦公室涉嫌利用該會名義，謀取不法巨額投資，誣陷該會之信函，函請警政署偵辦，該署



● 參、附錄

底城」、「兩岸直航客貨航運公司」等計劃案及重慶市「馬可波羅豪華郵輪」自八十二年迄今之所有權人為何人等，本會於九月三十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十月

- 1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賴文平先生主講「大陸最近商標法修訂對台商的影响」。
- 3日  本會再度函告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之大陸相關公證員協會，除指出對方違反協議，嚴重影響兩岸民眾權益外，並要求儘速依協議回復正常運作。
-  高雄高分院因審理損害賠償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詢廣東省深圳市亞普電子有限公司簽發之信函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金豐益3號」漁船在海域處作業時，不慎拖到大陸福建籍「閩霞漁1509號」船錨，遭該船從漁船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裂。惟大陸船員仍不願善罷，有數人手持鐵棍、刀械以索賠為由，企圖挾持船長未果，隨即打傷船長及船上漁工後，強行取走現金新台幣壹萬壹千元及船上通訊器材等物品後迅速逃逸，請本會協處。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4日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來會拜會，就該校校務運作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8日  台大法律系學生為校外服務課程自本日起前來本會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群策會」接獲大陸地區華夏聯合辦公室涉嫌利用該會名義，謀取不法巨額投資，誣陷該會之信函，函請警政署偵辦，該署



函請本會協查華夏聯合辦公室等相關資料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處。

台北市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職業工會理事長陳雄濱等二人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代表赴湖北中醫藥學院就讀學生陳情本會，因發現大陸教育部未有正式學籍，疑似遭詐欺事，請求本會協助。

9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主委及本會許秘書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前往參加。

「交流」第六十五期出刊。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30期出刊。

12日 陸委會委由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〇〇二年喜相逢歡樂列車」在台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在花蓮地區舉辦，法律服務處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14日、15日

大陸派船至馬祖執行遣返作業二次，計遣返偷渡犯332人（男157人，女175人）；另遣返我方人民7人（刑事犯6人，非法出境1人），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15日 台南高分院因審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需要，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提供「廣東省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我方人民陳正德、石益、陳安靜等三人因涉嫌走私人民幣遭該人民法院判決死刑確定之判決書，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已獲該判決書，本會於10月10日轉復。

16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陸委會蔡英文主委及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參、附錄

- 17日  文化服務處李國安組員參加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海峽兩岸廣告交流座談會」，大陸福州廣播電視廣告協會一行六人來台參與研討。
-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赴金門探視泳渡金門的大陸民運人士唐元雋。
- 18日  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緝遣返王宜宏。
- 21日  雲林榮家函請本會協查「海南省台灣同胞接待諮詢服務中心」出具有關「台胞定居養老互助保險基金使用管理須知」，關於我方人民若擬回大陸定居須參加養老互助保險並繳交保險金人民幣六萬元之規定是否真實，本會於10月21日函請該中心協查。
- 22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蔡好濱等七名船員之大陸「協興6號」運砂船於10月9日，在圍頭附近太白礁海域翻覆，六名船員迅速獲救，惟船員林和平落海失蹤，雖依相關慣例派艇搜尋已逾七十二小時，仍未發現落海船員；另10月11日，大陸大發船運公司船東蔡清權駕乘「閩廈漁01506號」漁船，順利將擱淺之「協興6號」拖回大陸。本會於10月22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林君家屬。
-  「中國通」雜誌社社長助理汪志虎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提及「中國通」雜誌擬於春節期間與大陸海協會為上海、北京、廣州、漢口、瀋陽等地台商舉辦演唱會、「海峽兩岸人民服務中心」協辦並請求協助。
- 23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進行公務預算審查，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及會計室陳耀煌主任代表與會。
- 25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文建會接待大陸前文化部副部長、現任國家大劇院工程業主委員會副主席艾青春一行之活動。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李孟熹先生主講「拓展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 28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梁再添先生主講「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 29日 我方人民李正浩向本會陳情，略以渠父李俊敏於87年遭羈押於上海市提藍橋監獄，後即失去聯絡迄今，爰請本會協助。本會於10月29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尋。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黃慶堂先生主講「大陸投資補辦作業及新審查機制解析」。
- 31日 立法委員章孝嚴國會辦公室函請本會協查「桂林市第二人民醫院」簽發有關其出生證明之真偽，本會函請該院協助查證。
- 10月28日、30日、31日三天，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二會期併案審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一次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詹志宏副秘書長等人前往參加。
-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於10月28日至31日辦理九十一年度「聯合搜救演練及觀摩」實施計畫活動，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代表參加。

十一月

- 1日 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俞曉佩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邀請大陸中國音像協會組團來台與辦理「兩岸影視音像座談會」事交換意見。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漫畫家協會舉辦之「二〇〇二台灣國際漫畫大展系列活動」，大陸人民日報諷刺與幽默報主編徐鵬飛應邀來台參與活動。
-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通過推選本會第五屆董監事與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案。



● 參、附錄

- 5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代表款宴美國華府戰略與國際中心（CSIS）副會長坎伯（Kurt Campbell）等一行21人。
-  大陸「上海台灣研究所」學者季平一行六人來會拜會。
- 7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第一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詹志宏副秘書長等人列席與會。
- 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深澳籍「億成號」漁船之大陸漁工劉榮坤，於11月3日因故昏迷不醒，雖經緊急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初步相驗，死者無他殺嫌疑，死因為生前喝酒加上夜間天冷，導致心臟血管收縮致死。本會於11月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劉君家屬。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琉球籍「水和成號」漁船之大陸漁工曾國明及汪勇二人，於10月19日在太平洋馬紹爾群島公海作業時，因故互毆，致汪君傷重不治。後經船長緊急處分將曾嫌控管，並於11月1日順利返抵高雄港。嗣將涉案漁工依涉嫌殺人罪名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曾國明等人家屬。
-  本會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10月31日變更登記，並於11月8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31期出刊。
- 12日  兩岸文化事業公司負責人呂祥雄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辦理「西藏歷代文物展」事諮詢相關意見。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大陸西北大學副校長朱恪孝率該校教授等一行六人。
- 13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李朝西及船員鄒明宗之八斗子籍「三合興3號」漁船於6月1日自八斗子漁港報關出海，旋於



同月間，因不明理由遭福建公安單位將船扣押於福建平潭縣東澳碼頭，船員則不知去向，家屬至為焦急，爰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11月13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查明。

20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來會拜會之「廣西教育學會訪問團」，該團係台北市中山區教育會邀請，由廣西教育廳助理巡視員胡東紅率團訪台。

22日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理事長巴信誠與秘書長曲立昂為辦理「第三屆兩岸倫理學術研討會」活動，邀請大陸學者來台事，來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25日 海巡署海總局第二海巡隊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林昌等十人因涉嫌走私遭羈押，請本會協助轉告林昌等人家屬。本會於11月25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梁再添先生主講「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26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黃慶堂先生主講「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補辦許可作業及大陸經貿科技人士來台解析」。

27日 陸委會前曾函請本會協緝遣返王宜宏，本會前於10月18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該會又轉來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函請協處同一事件，本會於本日將處理情形函覆該署。

2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宜蘭南安籍「金勝利33號」漁船之大陸漁工蘇建期、鄭佛平及鄭小彬，於11月24日在海上作業時發生鬥毆情形，受傷之蘇君經船主送醫救治，目前已無大礙。嗣主管機關將涉案漁工二人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11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蘇君等人家屬。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宜蘭南方澳籍「瑞鴻號」漁船之大陸漁工李敬輝及俞兆平二人，於11月23日隨船進入宜蘭大溪



● 參、附錄



詹志宏副秘書長接待訪賓

新港區避風時，因細故發生爭吵進而互毆，俞君身中數刀，雖經緊急送醫急救，仍因失血過多不治死亡。李嫌則於兇後逃逸無蹤，全案現由主管機關偵辦中。本會於11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李敬輝等人家屬。

☁ 大陸於本日上午派船至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女性偷渡犯169人、男性偷渡犯1人；另送回我方人民陳聰雄。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

29日 ☁ 耕欣農業有限公司研發部紀小莉陪同大陸陝西省政協常委周苓仲來會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諮詢兩岸著作權相關規定。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黃慶堂先生主講「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補辦許可作業及大陸經貿科技人士來台解析」。

30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與來台參訪之大陸台辦人士會晤，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緊急事件交換意見。



十二月

- 2日 舉行本會第五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辜振甫先生續任董事長，許惠祐先生、許勝發先生、張俊宏先生為副董事長，並續聘許惠祐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敦聘孫運璿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香港各界人士台灣選舉考察團一行16人來會拜會。
- 3日 「旅行業經理人協會」於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舉辦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前往講授「兩岸旅遊交流與展望」。
- 4日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院長林澤田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邀請大陸管理學者來台參加研討會活動交換意見。
- 5日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和田昭夫等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講「中共十六大後的人事佈局、大陸政情及對台政策走向」。
- 6日 文化服務處梁秋月專員參加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舉辦之「台北·北京兩地博物館現況交流座談會」，台北、北京博物館界人士參加。「北京市博物館學會」由副理事長馬希桂率團一行十四人來台參加。
- 來台參觀北高市長選舉活動之旅居海外大陸學人文貫中博士等一行七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32期出刊。
- 11日 中華徵信所張大為總經理等來會拜會，就該公司取得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核發之「境外評估機構資格」，以及大陸投資有關動產估價等事宜交換意見，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見。



● 參、附錄

12日 ☉ 瀋陽台商協會會長將於澳門舉辦「澳門全球僑領高峰會」，經奉核由本處函告有關單位此項訊息，本會函告警政署、國安局、陸委會及刑事警察局。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上海社科院院長尹繼佐等三人。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張璞先專員參加傳大藝術事業公司舉辦之「中樂大師聯合音樂會」記者說明會，大陸知名中樂演奏家二十餘人應邀來台表演。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巡視員田丹、調研員彭燕光、職員何婕等隨團來台。

13日 ☉ 本會性騷擾防制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奉核後以（91）海惠（人）字第035809號函公告施行。

14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功文文教基金會邀請「北京市幼儿教育婦女代表團」之歡迎活動，該團由北京市婦聯副主席吳秀萍率團一行六人來。

14日、15日

☉ 辦理本會員工暨眷屬太魯閣、劍湖山旅遊活動，參加人數計203人（員工75人，眷屬128人），全程圓滿平安。

16日 ☉ 台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明中國外匯交易市場買入外匯成交通知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因均未獲復，本會復於12月16日函請協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梁秋月專員赴法鼓山農禪寺，參加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捐贈大陸山東四門塔東壁佛頭像文物儀式。儀式由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聖嚴法師主持。大陸訪問團成員有濟南市文物事業管理局局長（兼：濟南市文物保護協會會長）鄒衛平、濟南市文化局副局長崔大庸、濟南市台辦聯絡處處長吳明、山東省博物館副館長王永波、山東省博物館副館長郭思克、濟南市文物事業管理局文物處副處長劉善沂、山東大學港



澳台辦副處長劉永波等七位，來台接受捐贈。雙方簽署文件，完成捐贈儀式。

- 17日  「觀光領隊協會」舉辦「九十一年旅行業大陸地區旅行團隊領隊甄試錄取人員職前講習」，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前往主講「海基會之功能與角色」。
- 18日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應陸委會邀請，由該會會長李維慶率團來台訪問。陸委會並安排12月18日至本會拜會，由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等人接待，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三地公證制度交換意見。
- 20日  基隆地檢署前曾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於87年間是否曾開放台商砂石輸入我方，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查告，因均未獲復，本會於12月20日續請協查。
-  台南地檢署函請本會協查署名「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保密協議、開通兩岸旅遊團合作意向書及授權委託書等三份文件之真偽，本會於12月20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永吉豐二號」漁工船於12月6日，因冷凍機械故障，進入正濱漁港進行維修，大陸漁工董欣強於停泊維修期間，下落不明。據初步瞭解，董君係於12月15日失去行蹤。本會於12月20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董君家屬我方將持續搜尋。
- 24日  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某竊車勒贖集團，由大陸共犯以行動電話與我方被害人聯絡恐嚇取財，並於廈門等地提領我方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請本會洽轉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明該支行動電話之申登人相關資料及通聯紀錄，本會於12月24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參、附錄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越界侵入烏坵地區禁、限水域進行違法炸魚之情形頻仍，嚴重影響漁業資源、海底生態保育並侵害漁民權益，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查處。本會於12月24日檢附大陸漁船越界炸魚照片影本十四份，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切勿再進入我方公告之限制或禁止水域。

大陸派船至馬祖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66人，另接回我方人民二人，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邀請環球電視台總經理林志昇主講「跳脫中國的陷溺」。

25日 本會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本會員工退職準備金信託契約。

本會南區服務處91年7月至12月工作報告及費用明細向陸委會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以（91）海惠（會）字第036839號函報陸委會。

26日 士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深圳印加科技有限公司」之設立許可登記相關資料，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因迄未獲復。本

會再於12月26日函請該會協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林麗娟與邱正明主講「兩岸三地資金調度與銀行操作實務」。

27日 陸委會就「研商有關大陸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暨輸出檢疫證明及我外館認證書副本經當事人持往大陸地區使用遭拒等案」召開會議，本會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暨陳啟迪科長前往參加。

士林地院因審理詐欺案件需要，前曾函請本會協查署名「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之真偽，經本會函請



大陸相關單位協查，因均未獲復，本會於12月27日再請上述單位協助查證。

☼ 我方人民呂泰雄向本會陳情，略以其大陸配偶於去年攜已在台設籍之子返回大陸探親，其配偶現又懷胎八月，擬近期攜子返台生產。詎12月23日晚，卻遭自稱鄭州市管城區龍海馬路計劃生育辦公室人員闖入家中，以其未持有准生證，強行扣押其配偶與其子之證照，致渠等無法返台，請本會協處。本會於12月27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本會與中國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簽立92年員工團體保險契約及要保書。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羅南建先生主講「大陸市場預防呆帳與收款實務」。

30日 ☼ 歐豪年文化基金會總策劃李天來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下年度辦理歐豪年教授赴南京、北京展覽事，說明相關洽辦進度。

☼ 本會92年度部分基金彈性運用全權委託投信業者經營完成簽約手續。

31日 ☼ 本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職工退撫基金信託契約」約滿，本會將退職準備金本息匯入安泰銀行帳戶。

☼ 本會與蘇黎士產業保險（股）有限公司簽立92年員工出差旅行保險契約。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 參、附錄

二、兩岸交流統計

(一) 協商談判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協商談判	0次	0次	22次 (80.1-91)	海基會

(二) 文書驗證、查證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驗證				海基會
1、大陸寄來副本	78,136件	70,559件	576,908件 (82.6-91)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74,469件	64,868件	335,235件 (82.6-91)	
3、當事人申請驗證	66,546件	57,763件	432,869件 (82.6-91)	
4、完成驗證	63,735件	53,787件	394,787件 (82.6-91)	
查證	246件	289件	2,857件 (82.6-91)	

(三) 司法協助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司法文書送達	5,314件	3,147件	11,806件 (80.6-91)	海基會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79件	84件	510件 (80.6-91)	
刑事犯遣返				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緝	29人	31人	429人 (79-91)	
2、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8人	12人	31人 (79-91)	
3、被協緝人返台後 由我方自行緝獲	2人		104人 (79-91)	
4、尚未緝獲	19人		295人 (79-91)	
5、大陸主動遣返	15人	10人	72人 (79-91)	
大陸刑事犯				
1、要求我方遣返	0人	2人	15人 (79-91)	
2、我方緝獲執行遣返	0人	0人	12人 (79-91)	
3、我方主動遣返	0人	10人	19人 (79-91)	



(四) 行政協助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行政送達	8件	14件	130件 (80.6-91)	海基會
行政調查	67件	74件	336件 (80.6-91)	
兩岸漁事糾紛	24件	12件	90件 (80.3-91)	農委會漁業署

(五) 刑事犯罪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查獲大陸製槍械	8枝	27枝	2,471枝 (77-91)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231.22公斤	393.50公斤	5,879.941公斤 (85-91)	法務部調查局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	26.449公斤	392.90公斤	627.737公斤 (85-91)	
第二級 (安非他命、大麻、罌粟、古柯鹼)	620.28公斤	0.6公斤	5,709.753公斤 (85-91)	
第三級 (K他命)	52.085公斤	○	52.085公斤 (91)	
收容偷渡犯	2,032人	1,470人	43,887人 (76-91)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1,402人	1,948人	41,101人 (76-91)	
待遣偷渡犯	1,230人			

(六) 人員往來

項 目	9 1年	9.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186,165人	155,001人	907,510人 (77-91)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0件	2件	216件 (79.10-91)	海基會
調處旅行糾紛	4件	3件	59件 (79.10-91)	



● 參、附錄

(七) 經貿事項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兩岸經貿總額	410.06億美元	299.63億美元	2,642.40億美元 (80.1-9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330.59億美元	240.61億美元	2,244.40億美元 (80.1-91)	
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79.47億美元	59.02億美元	398.00億美元 (80.1-91)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件數	1,490件	1,186件	23,274件 (80.1-91)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金額	38.58億美元	27.84億美元	237.45億美元 (80.1-91)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件數	4,762件 (2002)	4,214件	55,700件 (1979.1-2002)	大陸「外貿經部」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金額	67.4億美元 (2002)	69.1億美元	614.7億美元 (1979.1-2002)	
大陸公佈台商實際 投資金額	39.7億美元 (2002)	29.8億美元	331.1億美元 (1979.1-2002)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135件	104件	973件 (80.1-91)	海基會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 安全事件	91件	67件	592件 (80.1-91)	



(八) 郵電往返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兩岸信件往返	16,270,458件	12,646,753件	220,272,148件 (77.3-91)	交通部郵政總局
1.台灣寄大陸	9,224,488件	5,126,588件	88,662,031件 (77.3-91)	
2.大陸寄台灣	7,045,970件	8,042,340件	131,610,117件 (77.3-91)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4,719件	2,626件	23,856件 (82.5-91)	海基會
1.台灣查驗單	3,584件	1,679件	15,683件 (82.5-91)	
2.大陸查驗單	1,135件	947件	8,173件 (82.5-91)	
兩岸通話往返				交通部統計處
台灣通往大陸次數	213,866,226 次	154,668,202 次	935,472,944 次 (78.6-91)	
台灣通往大陸分鐘	758,784,078 分鐘	509,835,107 分鐘	2,996,188,333 分鐘 (78.6-91)	
大陸通往台灣次數	169,332,270 次	114,971,716 次	751,719,023 次 (78.6-91)	
大陸通往台灣分鐘	473,223,614 分鐘	321,953,043 分鐘	2,067,837,319 分鐘 (78.6-91)	

(九) 海基會為民服務統計 (單位：件)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合計	154,475	149,772	1,379,043 (80.3-91)	海基會
文化服務	2,694	7,104	23,304 (80.3-91)	
經貿服務	16,881	16,192	86,392 (80.3-91)	
法律服務	129,233	135,873	1,203,792 (80.3-91)	
旅行服務	5,667	8,328	65,555 (80.3-91)	